

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

沪建安协[2019]第 011 号

关于对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上海市文明施工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的函

尊敬的专家：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 年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编制计划〉的通知》（沪建标定[2016]1076 号）的要求，由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主编的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上海市文明施工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请您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全面、详细的审阅，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或建议，并填写征求意见表，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返回标准编制组。

联 系 人：冯建强

电子邮箱：2074456749@qq.com

联系电话：021-63674450（固定电话）；
13301686101（手机）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090 号 2 号楼 201 室 邮编：200011

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上海市文明施工标准(修订)》征求意见表
《上海市文明施工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上海市文明施工标准（修订）》
征求意见表

专家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序号	条文号	意见或建议	理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上海市文明施工标准修改版（2019 版）

前 言

为了进一步推进上海市的文明施工，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2019 年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编制计划》（第二批）要求，由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会同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质安处、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及相关企业等单位，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共同修订本标准。

本标准在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文明施工规范》DGJ08-2102-2012 的基础上，结合上海市在文明工地创建活动的新鲜经验，以强化上海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上海城市环境质量、改善市民生活环境为目标，补齐城市管理短板，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提升和完善上海市文明施工新标准，不断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建设美丽、和谐的国际大都市。

本规范共分为 10 章，包括总则、术语、边界设置、占路施工、临街防护、围挡设置、施工区域设置、办公(生活)区设置、环境保护和专业要求。

本次标准提升的主要内容有：

1、扩大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养护修缮工程以及因故中止施工工地的日常管理。重点区域以外环线以内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商旅、会展、景观等重要区域。

2、提高设施标准。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文明设施及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牢固美观要求，达到标准化、定型化、工具化的标准，做到可装配、可周转、可重复使用。

3、注重人员特征识别。施工活动中施工人员配戴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并且具有明显

的识别标识。夜间施工及市政道路施工的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饰；其他作业人员应着反光背心。施工单位对进场人员应进行实名制登记，确保证件、证书真实齐全

4、提倡信息化管理。建设各参与方应运用互联网+技术、加强对现场的信息化、智能化等技术，组织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和控制。

5、强化安全保障。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投入资金的落实。建设各方应编制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的预算，确保安全资金的投入，实施专款专用。

6、本次提升过程中对其他规范已经明确的、实施过程中有异议的或已经成为大家共识的内容均作了删减。

各有关单位在执行本规范中，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及时反馈至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地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1090 弄 2 号楼，邮编：200011,电子邮箱:jsaqxh@163.com)。

主编单位：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参编单位：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上海市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站、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隧道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毕韶伯、陶为农、王学士、冯建强、张思宏、肖楠、孙进、崔勇、窦超、许超、范凌豪、陆佳斌、孙业龙、司徒伊利、赵伟豪，朱振清、周艺烽、李素霞、李文悦、邱建明、邵晓晷、周建军、袁晓宇、张晁、时剑、黄晨、邱晨、何国华、刘圣凯

主要审查人：毕韶伯、陶为农、崔勇、康元鸣、方琪
上海市建设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二〇一九年九月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文明施工标准》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of HSE
(health, safety and environment)
DGJ08-2102-2019

目 次

1	总则	
2	术语	
3	边界设置	
3.1	一般规定	
3.2	围挡设置	
3.3	定型化路栏设置	
4	占路施工	
5	临街防护	
6	出入门设置	
6.1	出入门标准	
6.2	出入门内侧设置	
6.3	施工铭牌设置	
7	施工区域设置	
7.1	脚手架设置	
7.2	封闭式施工	
7.3	现场基本设置	
7.5	智能化设置	
8	办公(生活)区设置	
8.1	办公区域	
8.2	生活区域	
8.3	设置的基本要求	

9	环境保护	
9.1	排放控制	
9.2	噪声控制	
9.3	扬尘控制	
9.4	光污染控制	
9.5	其他污染控制	
10	专业要求	
10.1	拆除工程	
10.2	修缮工程	
10.3	水务工程	
10.4	园林绿化工程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2	Terms·····
3	Boundary setting·····
3.1	General provisions·····
3.2	Boundary enclosure·····
3.3	Standard barricade·····
4	Occupying-road construction·····
5	Street frontage protection·····
6	Entrance-exit gate setting·····
6.1	Standard entrance-exit gate·····
6.2	Inner layout·····
6.3	Construction nameplate setting·····
7	Construction area setting·····
7.1	Scaffold setting·····
7.2	Closed construction·····
7.3	Basic layout of field construction·····
7.5	Intelligentization·····
8	Office quarters and living quarters setting·····
8.1	Office quarters·····
8.2	Living quarters·····
8.3	Basic requirements·····
9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9.1	Emission controlling·····
9.2	Noise abatement·····
9.3	Fugitive dust controlling·····
9.4	Light pollution controlling·····

	9.5	Other pollutant controlling·····
10		Specialty requirement·····
	10.1	Demolition engineering·····
	10.2	Maintenance and repair engineering·····
	10.3	Hydraulic engineering·····
	10.4	Landscape engineering·····

1 总则

1.0.1 为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建设工程参建各方在施工活动中，坚持“各履其职、各尽所能”的宗旨，为响应上海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提升上海城市环境质量，改善市民生活环境，依据文明施工相关法规，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既有建设物、构筑物的拆除、修缮等施工活动的文明施工管理，以及因故中止施工工地的日常管理。

1.0.3 建设参建各方应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入和落实。实施专款专用。

1.0.4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应使用标准化、定型化、工具化和可周转、可重复使用的设施设备，应符合环保、安全、美观要求。

1.0.5 施工现场应对进场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确保证件、证书真实齐全有效；管理人员宜着具有企业特色的工作服饰。危险建筑工人应统一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及穿着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

1.0.6 建设工程参与施工各方应在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应积极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

1.0.7 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实施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区别管理，重点区域标准应当高于一般区域。

1.0.8 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

2 术语

2.0.1 文明施工 construction of health, safety and environment

在建设工程过程中,建设参与各方按照相关规定采取措施,保障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改善市容环境卫生和维护施工人员身体健康,并有效减少对周边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活动。

2.0.2 建设工程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本标准所指建设工程,包括房屋建设工程、市政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水务工程、园林绿化、养护修缮、港口工程等。

2.0.3 重点区域 key area

本市文明施工重点区域是指外环线以内区域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商旅、会展、景观等重要区域。市建设、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人口密度、居住环境、景观要求等提出其他重点区域划分方案,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

2.0.4 实名制管理 real-name system management

施工企业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系统”,对管理人员和签订劳动合同的建筑工人进行个人信息采集、进退场登记,并建立建筑工人用工考勤、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等个人信息档案的用工管理的综合制度。

2.0.5 覆盖法施工 covering and shrouding construction method

为降噪防尘和改善市容环境而采用的用钢结构或标准化产品覆盖在作业面上,使作业活动处于封闭状态。覆盖的方式有固定式、或移动式的作业(棚)室。固定或移

动的覆盖所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可周转、可重复使用的要求，具有降噪防尘和阻燃功效。

2.0.6 钢板覆平法施工 steel plate covering and equalizing construction method

为保持道路通畅，在工程未完工时，用钢板或预制板材临时覆盖路面，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钢板与路面的不安全落差和降低振动噪音的施工作业方法。

2.0.7 噪声敏感建设物 noise susceptibility buildin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需要保持安静的住宅、医院、学校、机关、科研机构等房屋建设。

2.0.8 施工扬尘 construction dust

在工程建设、房屋拆除、物料运输、物料堆放、植物栽种和道路养护等施工活动中产生对大气造成污染的粉尘颗粒物。

2.0.9 建设垃圾 construction trash

在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设物、构筑物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2.0.10 不透尘安全网布 safety net of dustproof

符合抗贯穿性、阻燃性和毒性控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均匀开孔的不透尘网布，并具有密闭施工要求的遮盖功能。

2.0.11 眩光 glare

视野中感觉亮度分布或范围的不适宜,或存在极端的对比,以致引起不舒适感觉或降低观察细部或目标的能力的视觉现象。

2.0.12 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information and intelligent management

将 BIM 技术、互联网+、公共平台、智慧平台、“云

监控”、手机 app、二维码、公众号等移动信息技术用于场地布置、脚手架排布、模板排架设置、危险点预测预控、培训教育、安全交底及增强与公众互动沟通等环节的管理。

（黑体字是强制性条款。7.3.5、7.5.6，共 2 款）

3 边界设置

3.1 一般规定

3.1.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边界应以不妨碍交通和人、车通行原则，必须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护设施，必须保持围护设施完好、整洁，必须保持施工现场与外界的有效隔离。严禁无围护施工，严禁使用污损围护。

3.1.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边界应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高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房建工程、交通工程、半开放的占路工程以及施工工期大于 7 天的其他非线性工程，一般区域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m，重点区域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m-2.5m。（高度由专家评议后确定）

2 线性水利工程、非全封闭的城市道路工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工期小于 7 d 或者仅在夜间施工的其他工程，可使用符合标准的路拦式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2m。

3 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可使用装配式围挡，一般区域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重点区域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m。

4 对建设工程原有砌筑围墙或在原围墙内进行施工，可就地利用、可重复使用的围墙，可以伸延作为施工围挡。

- 3.1.3 使用围挡的施工工地，出入口应分别设置车辆与人员出入门。人员出入门应设置门禁装置和身份识别系统，并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联。
- 3.1.4 距离住宅、医院、学校等噪声敏感建设物不足 15 米的施工现场，应设置具有降噪功能的隔音屏围挡。
- 3.1.5 使用定型化施工路栏的施工工地，出入口应按规定采用定型化路栏替代可移动式出入门。

3.2 围挡设置

- 3.2.1 围挡应采用 PVC 板、金属板、预制构件等轻型硬质材料，满足可周转、可拆卸、可重复使用的功能。围挡材料应满足硬度和耐燃性要求。基础高度不小于 60cm，确保牢固稳定。
- 3.2.2 围挡设置应挺直、整齐划一、清洁美观和无破损，外观应与周围环境协调。围挡的稳固度，应满足抗 8 级以上风力。施工单位应安排专人维护围挡，及时清理围挡上张贴、涂写等各类小广告，确保围挡清洁、完好。重点区域临街围挡宜结合周边环境，图案要求简洁、美观。
- 3.2.3 占用道路施工的围挡应在道路交叉路口视距 5m 范围内，设置满足挺直、刚度功能的金属网板围挡，确保路口围挡不遮挡车辆驾驶员和行人的视线。5m 视距的围挡范围内严禁堆放各类物品。围挡前应设置交通导向标志，繁忙路段、繁华路口施工时应指派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 3.2.4 围栏顶部禁止架设存在高空坠物风险的硬质广告牌、标识标牌等。

3.3 定型化路栏设置

- 3.3.1 采用定型化施工路栏设置的工地，应连续封闭围护，施工路栏之间连接紧扣牢固，安放整齐划一、垂直平整，并保持整洁、无破损。定型化施工路栏版面应设置在

路栏底座短边段的一侧位置，路栏板面应印制施工单位名称，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与本单位名称不相符的施工路栏。

3.3.2 定型化施工路栏分为长度为 1.8m 平直式、长度为 1.8m 对称折叠式和长度为 0.9m 平直式三种类型，高度均为 1.2m。定型化施工路栏应用金属型材和玻璃钢栏板制作，正面或背面应满足抗风力强度 6 级以上；金属架应涂刷黄黑色相间警示漆，圆形金属分隔撑档应粘贴反光膜；玻璃钢栏板为淡黄色。

3.3.3 道路管线等开挖施工应实行“开挖一段路、敷设一段路、修复一段路”的施工方法，不得跨越路段或全线同时开挖作业。

3.3.4 在保持交通通行的城市道路上，需开启或提升窨井盖进行作业时，其作业区边界应采用定型化折叠式施工路栏设置，夜间设置警示灯。

3.3.5 其他涂装刷新、清洗施工作业、道路养护、道路隔离带绿化种植等占用道路工程，其施工边界应采用定型化施工路栏围挡。

4 占路施工

4.1 占路施工工程，应按规定在施工路段的两端点或路段的交叉路口，设置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车辆禁行或限速、车辆导流、行人导流等警示标志（牌）灯；警示标志应在不妨碍行人和车辆通行的醒目处设置，并应顺车流方向从上游开始布置。

4.2 在每个占路施工路段两端的围挡或施工路栏端点上，施工单位应安置夜间通行警示灯或具有夜间反光功能的

警示设施。使用定型化施工路栏的应在通行道路一侧增设警示灯，确保行人和车辆通行安全。

4.3 占路施工搭设防护棚架、防护架或脚手架时，施工单位应在其搭设物的两端及行人和车辆通道醒目处设置安全通行、防火等警示标志。应挂设明确限高、限宽或限速的标志、标牌，标志标牌的选用、制作和挂放应符合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并保持稳固，确保抗风力达到 8 级以上。

4.4 在城市道路上驾驶各类车辆实施移动作业时，作业车辆后部上方醒目处应悬挂采用 LED 显示的移动性施工标志牌。车辆驾驶人在行驶或变换车道时均应减速慢行。施工单位应每天对各类标志和设施进行检查、清洁和维护，确保日常安全。

4.5 占用道路施工工地在交通繁忙路口，施工单位应派人或委托交通协管人员协助交通指挥，引导行人或车辆安全通行，确保路口通行畅通。

4.6 占路施工工程在施工阶段应按原养护等级进行道路的养护工作；在施工完毕交付验收后，应迅速清除障碍，消除安全隐患，其障碍和设施的撤除应从施工区的末端逆车流方向实施，确保撤除安全。

4.7 建设工程项目的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该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安全防护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警示和引导标志应安装稳固、文字醒目，材质应满足钢度要求，观感效果好。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通道；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围挡予以封闭。

4.8 占用城市道路施工时，应遵守公安交通部门和路政管

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妥相关审批手续，按规范设置临时通行道路。临时通道的通行和道路排水，不得低于原道路的通行和排水条件。应自觉遵守经许可的施工区域和工期，不得擅自占路、超越许可的工期和区域。

4.9 占用城市道路施工，并对车辆和行人出入通行有影响的，应按规定设置临时通行道路，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在里弄、学校和沿路房屋前的出入处，应设置临时车辆和行人通道。横穿道路的沟槽应当设置满足交通运行的设施。

2 临时通行道路遭受损坏影响到车辆和行人通行安全时，应及时组织维修，确保临时道路的路况满足交通运行的条件。

3 临时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应避让交通高峰时间，作业现场应当设置明显、规范的道路施工标志，采取安全措施，保障车辆、行人安全。

4 掘路施工机械、工具、材料，以及挖出的土方、旧料等的堆放、停靠，均不得妨碍车辆和行人通行以及其他设施的正常使用，并符合环保要求。

5 禁止在人行道上堆放施工用设备、工具或材料。

4.10 占用人行道施工时，在邻近商业、企业、办公楼或居民住宅等出入门的一侧，应搭设有临边安全围护的行人通道，行人通道应坚固、平整、连续，并符合下列要求：

1 临时占用人行道施工的，应为沿线单位和居民的出行设置专用的临时行人通道。

2 管线工程施工应当设置临时跨槽通道，通道宜采用钢板、型钢等材料制作，并确保安全、坚固、平整。通道表层应无坑洼、有防滑措施，表层相邻垂直落差不得大于0.03m。

3 临时行人通道上不得有妨碍行人安全的障碍或空缺，临边一侧应设置 1.2m 高度的安全围栏，并有交通导向和安全警示牌，保障行人的安全通行。

4.11 在城市道路上开挖沟坑或管线沟槽，当日不能修复且需要保障道路安全通行的，施工单位必须实施钢板覆平路面措施，严禁沟坑槽裸露或钢板凸翘伤害车辆和行人。覆盖道路的钢板厚度不应小于 0.03m。钢板及选用的金属坡架，其各沿边应实施打磨处理，无锐角和毛刺，确保人员和车辆通行安全。沟槽（坑）开挖宽度大于 0.8m 时，覆盖钢板下端应采用金属型材作支撑加固。

4.12 占路搭设防护棚架、防护架或脚手架等，过道门洞的高度、宽度应当满足车辆和行人的通行安全要求。设置横跨道路的棚架下沿距地面不得小于 5.2m，在沿街建设物上向人行道延伸物体的，物体下沿距地面不得小于 2.5m，通道内棚架支撑中的横向或斜向杆件和物体超出支撑立面应不得大于 0.2m。

4.13 占用航道施工的水利、港口等工程应按规定实施申请和告示，设置明显的警戒区域，夜间设置警示灯，并派人员进行瞭望观察，防止船只或人员误入作业区域。临水侧应设置围挡。

4.14 管线保护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施工单位在距离原有地下管线半径不大于 1m 范围内实施施工作业时，严禁采用机械开挖。在重要管线或管线复杂地段施工时应开挖样沟、样洞派专人监护，并通知相关管线管理单位到现场确认。施工机械需在该地下管线上行走作业时应采取敷设厚度不小于 0.03m 的钢板或厚度不小于 0.1m 的过道板等保护措施。严禁野蛮施工。

2 施工过程中各类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途经的道路上有地下管线时应铺设钢板，钢板厚度不小于 30mm，钢板铺设宽度应大于管线铺设及开挖范围，确保地下管线安全。

3 管线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建立地下管线保护应急预案，并配备必需的抢救设备和物资。施工中遇有特殊情况或发生损坏管线事故，管线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处理，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做好抢修工作。

5 临街防护

5.1 施工工地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设置防护棚架：

- 1 施工立面紧邻街坊、人行通道或车行通道；
- 2 搭设的脚手架需要占用人行或车行通道的；
- 3 距离各类施工脚手架不小于 1m 且不大于 3m 的安全通道上方；
- 4 在塔机平衡臂、起重臂旋转半径范围以内的人、车通道上方。

5.2 防护棚架搭设选用的材料应按本规范脚手架搭设要求执行。防护棚架的立杆选址严禁妨碍人、车通行。

5.3 用于行人通行的防护棚架的棚顶离地高度不应小于 3m，用于车辆通行的防护棚架的棚顶离地高度不应小于 5m。棚顶应设置二层，二层棚顶之间的间隔高度应不小于 0.8m；上层棚顶上部应选用不漏尘、符合抗冲击强度的板材予以全覆盖，确保防护安全、无粉尘飘散和杂物坠落。

5.4 防护架搭设需要局部占用人行道、车行道的，应在防护架离地 2m 及以下立杆部位用板材作全封闭，其外露板

面应确保挺直、平整、光滑，并涂刷警示漆。棚架内的顶部及两侧立杆间，均应选用板材作全封闭，确保板面挺直、平整、光滑，同时应在板材上涂刷警示漆。在防护棚架上设置限高、限速、限宽等警示标志。

5.5 塔机起重臂超越围挡的，宜在围挡外设置防护性棚架，及设置机械限位控制。

6 出入门设置

6.1 出入门设置

6.1.1 使用围挡的施工工地或异地安置的办公(生活)区应设置出入门，出入门应采用平移或向内开启式方式。工地应设置至少 2 处大门，工地主门应设置人车分离，宽度不小于 5 米，副门不小于 2.5 米，用全封闭金属材质制作，其上边沿应和围挡顶部保持平齐。

6.1.2 出入门外侧的大门应署明具有企业特色的单位名称及标识。应保持大门清洁、无锈痕、无破损和开启无障碍。

6.1.3 使用定型化施工路栏的占路施工工地，其出入口应设置在施工路段的两端，并使用定型化施工路栏作为移动式出入门，严禁在交通通行道路上设置出入口。

6.2 出入门内侧设置

6.2.1 出入门内侧应设置门卫室，总面积不宜小于 4m^2 ，配备必需的办公桌椅，悬挂管理制度，建立来(访)客登记台帐和车辆进出登记台账。

6.2.2 出入门内侧门卫室应设视频监视设备，视频监视设备应确保 24 小时有效工作，并保持视频的日常监视记录。临近通行道路的，应在门墩上方设置警示灯。

6.2.3 出入门内侧或办公区应设置旗杆时，应设置不少于3根、并为奇数的防锈蚀性金属旗杆。居中的旗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专用旗杆，应高于其他旗杆0.5m。旗杆基础应设置坚固的旗台，并应设置旗杆防护设施。

6.2.4 出入门内侧应规范设置“五牌一图”，具体内容有：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防火责任）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和施工现场平面图。各图牌内径尺寸高度宜为1.2m、宽度宜为0.8m，外径下沿离地高度宜为0.8m。

6.2.5 图牌框架及其支撑构件均应采用防锈蚀性强的金属材料制作，并确保图牌安置的稳定性和牢固性，图牌应连续排列。标牌规格统一、位置合理、字迹端正、线条清晰、表示明确，并固定在现场内主要进出口处。

6.2.6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固定或移动工具式车辆自动冲洗装置以及配套的排水设施，并建立冲洗台账，由专人进行负责。冲洗装置应安装远程监控系统。

6.3 施工铭牌设置

6.3.1 施工现场应设置施工铭牌。施工铭牌须设置在围挡外。施工铭牌可分为固定式或移动式，具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设置围挡的工地，在其出入门一侧的围挡外，横向距离门墩1m、离地距离0.7m（重点区域1.2m）处，应设置外径高1.2m、宽1.8m的施工铭牌，其边宽宜为0.03m。施工铭牌底色应为白色，边框颜色和字体应使用深红色，字体横向书写。其形式应是固定式。

2 设置路栏的工地，可设置移动式的施工铭牌，外径尺寸宽1m、高0.8m，其边宽均为0.03m。施工铭牌底色应为白色，边框颜色和字体应使用深红色，字体横向书写，

其支撑体系为直立式金属构架。其形式可以是移动式。

6.3.2 施工铭牌应当标明下列内容：工程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包单位、工程类型、建设面积（规模、造价）、开、竣工日期、设计单位、受监单位及监督电话、项目经理姓名及手机、文明施工员姓名及手机等。

6.3.3 施工现场应在外侧醒目位置设置“施工许可告示牌”。“施工许可告示牌”设置可固定式，宜可移动式；固定式尺寸为 1.8*1.2 米（宽*高）、移动式尺寸为 1*0.8 米（宽*高）；凡能固定的一律用固定式；

6.3.4 “施工许可告示牌”内容有：渣土控制、绿色施工、不扰民承诺、扬尘控制，夜间施工、民工维权等内容。

6.3.5 严禁在结构顶部、塔机机身、平衡臂、井架等易坠物的场所安装广告牌或宣传牌。企业设置的广告牌或宣传牌应设计稳固、安装牢固，其材质及钢度应满足抗御 8 级台风的要求。围挡、围墙、临边等部位不得悬挂、悬置易坠落的广告牌或宣传牌。

7 施工区域设置

7.1 脚手架设置

7.1.1 凡高度大于 2m 的临空作业面，应搭设和使用施工脚手架。重点区域的房建工程外脚手架宜使用承插式盘扣脚手架体系。不得以脚手架立杆替作围挡支撑，落地脚手架首层通道底板应选用不漏尘的板材铺设。

7.1.2 脚手架的立杆、顶撑、横杆、斜撑等各类杆件、扣件应选用金属管材、金属扣件配套搭设。室外脚手架宜使用承插式盘扣脚手架体等工具型架体。除防高压电的防护架及不宜使用金属架体的外，不得使用竹脚手架体系。

7.1.3 不同类型和规格的手脚手架不得混合搭设(外电防护等特殊情况除外),手脚手架上所有杆件颜色应统一为黄色或银灰色(警示色系黄、黑交替,警令色系红、白交替),并有防锈措施。

7.1.4 手脚手架施工通道底板必须实施三步(排)一隔离,隔离步(排)必须采用阻燃或金属材料制成的通道底板。

7.1.5 移动操作平台宜采用登高车、屈臂车、剪刀车等成品设备,应使用符合强度要求的定型化产品拼接,或采用满足规范要求的承插型盘扣式手脚手架等工具性手脚手架搭设。

7.1.6 落地型、作业层外挑型、提升式锚固型、悬挂型手脚手架的最底层通道底板应选用阻燃、不漏尘的板材铺设,邻墙通道底板边沿与墙面的间隙、通道地板的缝隙应不大于 0.1m。最底层通道底板禁止铺设漏尘板材。提升式锚固型手脚手架底层的通道底板应设置升降时架体可折起的翻板,架体底层脚手板在升降和正常使用时与墙面间隙应不大于 0.1m。

7.1.7 卸料平台、移动登高平台、钢筋加工棚应采用定型化构件拼接而成,结构安全可靠,按专项施工方案固定稳固。

7.2 封闭式施工

7.2.1 各类手脚手架或外露性临边安全防护构架的外立面应使用密目式安全网或不透尘安全网布封闭围护或包裹,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密目式安全网应符合抗贯穿性、阻燃性相关标准和规定。

2 使用不透尘安全网布应符合抗贯穿性、阻燃性、光反射控制、毒性控制、抗风荷载强度等相关标准和规定。

7.2.2 使用密目式安全网或不透尘安全网布作封闭时，应严密、牢固、平整、美观，其封闭高度应高出作业面不小于 1.5m。

7.2.3 框架结构高层建设各层面外露性临边安全围护构架的外侧、高架道路、桥梁工程的作业面所涉及的手脚手架外侧临边，应使用不透尘网布实施包裹。

7.2.4 施工单位应负责对密目式安全网或不透尘安全网布定期进行检查、清洗、维修和更换，重点区域应每季一次、一般区域应半年一次，确保其整洁、无破损，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实施拆下清洗时，施工单位在拆下污损网或网布过程中，应同步安装相同网或网布，确保脚手架始终满足封闭要求，并做好清洗和更换记录。

2 文明施工专管员应每天、项目部应每周、施工企业应每月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7.2.5 严禁使用彩条布以及其他不符合强度、阻燃性能要求的塑制材料作为施工工程外立面围护、围挡、材料覆盖、产品保护等。

7.2.6 现场使用筒仓等易扬材料的场所应实施封闭封挡。

7.3 现场基本设置

7.3.1 施工现场、加工区和生活区的道路及场地应作硬化处理，确定各区域的边界和相对平面标高及排水设施。建设施工现场内施工人员通道宜与永久性道路结合，宜使用钢板(箱板)或砼构件等可重复使用的材料作硬化处理；使用砼浇捣硬化，用 0.05m~0.1m 厚的 C20 混凝土硬化，生产加工场地用 0.15m 厚的 C20 及以上混凝土硬化；办公生活区场地用 0.1m~0.12m 厚的 C20 混凝土硬化。

7.3.2 车辆通行道路的场地宜采用混凝土预制板或钢

（箱）板等其他方式处理，尽量使用可周转、可重复使用的材料，减少混凝土浇捣量。用作车辆通行的道路应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工地出入门口及连接社会道路与施工现场通道的混凝土厚度不应小于 0.2m、标号不应小于 C20、宽度不应小于门墩与门墩外径距离。场内硬地坪应保持基本平整。凡各类场地未按规定实施硬化处理的，不得施工。

7.3.3 设置围挡的工地（拆除工程、线性工程除外），应设置具有三级沉淀功能的沉淀池，沉淀池底板应使用商品混凝土。沉淀池的外径尺寸长不应小于 5.5m、宽不应小于 3m、深不应小于 2.5m，上沿口应离地面高度不大于 0.5m，池壁和三级沉淀隔离壁厚度不小于 0.2m，底板厚度不应小于 0.2m。设置围挡的占路工地，其沉淀池设置的外径尺寸可适当减小，但应满足排水量需要。沉淀池四周应设置围挡，沉淀池表面应用金属网片覆盖。沉淀池应与工地排水系统和市政管网连接。

7.3.4 沉淀池中，第一级工地废水进入池的容量应占总容量的 30%，第二级沉淀过滤池的容量应占总容量的 20%，第三级清水循环利用（或清水排放）池的容量应占总容量的 50%。隔离壁上溢水口和第三级清水排放口的溢水线高度应取值于排水管槽中心线的相等高度（第二级或第三级使用水泵的除外），清水排放口排水管应与市政排水管相连接。

7.3.5 重点区域内工地设置的沉淀池，应安装循环水利用动力装置，凡冲洗车辆、路面用水，应循环使用沉淀池清水。一般区域工地参照执行。

7.3.6 楼层临边、基坑临边、超过 0.5 米的洞口临边、楼梯栏杆、通道栏杆、电梯井口防护门、施工升降机防护门

等部位，应使用标准化、定型化的防护设施，安装固定，安全可靠。深基坑或桥梁、高架施工应安装梯笼或钢爬梯。

7.3.7 现场材料堆放应按场布图设置，堆放应整齐、有序、安全。每垛高度不得大于 1.5 米。大型玻璃、PC 构件、大型管材的堆放应设置堆放架，架体应使用定型化产品，并进行围挡和安全警示标识，按构件种类及最大重量进行设计和计算，确保架体和构件的整体稳定性。

7.3.8 施工现场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并按工地规模设置监控摄像头数量，实施对施工现场全覆盖。

7.3.9 安全通道防护棚设置。现场应设置安全通道，实施人车分离，在危险区域、建设物、架体等出入口及安全通道须搭设防护棚，防护棚应采用具有防坠物和灰尘的双层隔离棚，并组织搭设后的验收。进行危大作业区域应按规定设置警戒区域，实施旁站式的控制措施。

7.3.10 安全防护棚架首层棚顶以上部位的两端口及沿边口，应选用耐腐蚀的板材予以全封闭，板材高度应超过顶层防护棚架平面不小于 0.7m，板材封闭应设置牢固，并涂刷保护材料，其外露板面宜涂刷警示漆。

7.3.11 施工现场应设置饮水棚室，并配置密封式茶水桶，茶水桶应加盖加锁。饮水棚室和保温桶应落实专人管理，茶水工应持有效健康证上岗，保持日常清洁卫生。禁止使用公共饮水杯。现场宜安装直饮机，供应直饮水，并做好设备清洗维护工作。

7.4 现场消防

7.4.1 施工现场应明确设置动火作业区、竹木材料堆放区、氧气乙炔库房、木工房、易燃易爆材料仓库和生活办公区（工地）内宿舍、食堂厨房、仓库等均应配备相应的有效的消防器材。实施焊接、切割作业应执行动火审批制

度。作业时应事先清除周边的可燃物，明确专人监管，配备有效消防器材，设置明火遮蔽设施。

7.4.2 施工现场应配置足够、有效的灭火器材和禁烟禁火标志；应按照下列要求设置灭火器：

1 土建结构阶段每 100 m²应设置一组（2 具）灭火器。

2 装饰修缮阶段每 50 m²每层应设置一组（2 具）灭火器。

3 其他工程施工应按相关规定设置灭火器。

7.4.3 六层以上施工应落实高层施工作业区临时消防水源，并保持随作业层提升。

7.4.4 施工现场应设置固定吸烟点并配备灭火器材，应认真做好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堆放、发放、使用和清理工作。严禁现场人员随处吸烟、流动吸烟或在易燃易爆场所内吸烟。

7.4.5 氧气、乙炔气瓶、油漆稀料等危险品仓库应设置在施工场地、离生活、办公区 25m 之外。氧气、乙炔库房的间距应符合相关规定。在建建设物内严禁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仓库，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

7.4.7 进行焊接、切割即动火作业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焊接、切割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动火作业须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配置监护人员，明确作业前、中、后的基本要求，配置消防器材，并对动火作业区域进行动态巡查监督；

2 电、气焊和切割应距氧气瓶、乙炔瓶、油类等危险物品及木料等其它易燃材料不应小于 10m，距离易爆物品不应小于 20m。

3 焊割点周围和下方应采用非燃烧材料的隔板遮盖，在操作部位的下方设置火星接收盘，防止火星喷溅，并应

指定专人现场监护及配备消防器材。

7.5 信息化智能化设置

7.5.1 施工现场在现场出入口、主要危大工程作业区、渣土车辆冲洗点等重点部位应设置建设工程远程视频监控设备,辐射距离或角度无法覆盖施工现场的应适当增加摄像头,现场存储设备必须支持存储至少 15 天视频内容,并有专人管理。视频监控装置,应设置在工地制高点,对施工现场全覆盖。

7.5.2 对进场人员应进行实名制登记,证件、证书真实齐全,并上网点击登录信息;运用互联网加技术组织进行安全教育、作业考勤、工资发放等;宜设置人脸识别的门禁装置;

7.5.3 施工单位和项目应在现场实施信息化、智能化管理。运用 BIM 技术、互联网、公共平台、智慧平台、“云监控”、手机 app、二维码公众号等移动信息技术,提高现场安全文明管控能力,对场布、脚手架、模板等设置、危险作业预测预控、培训教育、安全交底等建设安全管理上的应用。加强对现场安全文明的管控,增强与公众互动沟通,接受社会监督。

7.5.4 施工现场如设置两台及以上塔机,其起重臂旋转半径内会形成相互碰撞,应对塔机安装具有远程监控功能的智能化防碰撞自控装置。

7.5.5 夜间施工及市政道路施工的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饰;其他作业人员应着反光背心。管理人员宜着统一工作服饰,并有明显的识别标识。现场安全帽宜实施颜色分类管理,提倡安全帽分类颜色是,项目管理人员为橙色、监理人员为白色、安全监督人员为蓝色、作业人员为黄色、特种人员为红色的安全帽。提倡在安全帽内安装安全监察

芯片。

7.5.6 施工现场应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指定专人实施监控。

8 办公（生活）区域设置

8.1 办公区域设置

8.1.1 施工现场办公区临时设施应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箱式钢结构临时房。生活区提倡使用箱式钢结构临时房。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临时用房应满足牢固、美观、保温、防火等要求；临时用房搭设完工后，应按规定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8.1.2 工地内设置办公（生活）区的，应用分隔围挡与施工作业区明显分隔。分隔围挡可采用板材、栏栅、网板等坚固美观材料，设置高度为 1.8 米。

8.1.3 办公区应明确参建单位、相关部门的房室在房室门框上应挂置名称标牌，标牌要求美观、大方，标牌外径尺寸宜长 0.3m、宽 0.1m，字体应符合国家要求。

8.1.4 办公（生活）区临时用电、用水应独立设计量表，与施工用水分开供应、分别计量。

8.1.5 办公（生活）区应按照下列要求设置灭火器，并放置在便于取用的地方。

- 1 办公区每 100 m²每层应设置一组（2 具）灭火器。
- 2 生活区每 100 m²每层应设置一组（2 具）灭火器。
- 3 生活区厨房每 50 m²应设置一组（2 具）灭火器。
- 4 办公资料室每 50 m²应设置一组（2 具）灭火器。

8.1.6 医务人员或急救人员应经卫生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做好对职工的健康教育和防病知识宣传，加强

对传染病防治和饮食卫生的督促检查。

8.1.7 工程量超过 2000 万元以上、建设面积 20000 m² 以上工程项目的医务室,应与当地一级甲等医院签订委托巡视门诊合同,工程量小于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建设面积小于 20000 m² 工程项目,医务室应配备医务人员或急救人员。办公区宜设置传染病隔离室。

8.1.8 办公区设置垃圾分类密闭桶,生活区设置干湿垃圾密闭桶,放置在盥洗室外;

8.1.9 办公区应设置办公室、会议室、医务室、居民投诉接待室、厕所,办公(生活)区应设置食堂(饭厅)、淋浴间、厕所,设置饮水点、盥洗池、密闭式垃圾容器等生活设施。

8.1.10 工现场宜设医务室,医务室并应配备药箱、担架等急救器材,配备止血药等常用急救药品。

8.2 生活区域设置

8.2.1 在生活区设置食堂的,应当依法办理餐饮服务许可手续,并遵守食品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8.2.2 现场食堂设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1 食堂应设置独立备餐间、二次更衣室,并安装纱门纱窗。

2 食堂应设置蔬菜、水产、禽肉、餐用具及四类清洗池,另设工具清洗池一只。

3 施工工地在现场或异地开设食堂时,应依法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

4 严禁采购或供应过期、变质食品。施工单位采用外卖供餐时,应与持有注明外送业务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单位签订合同,并由其实施供餐服务。

8.2.3 食堂厨房制作台、灶台、备餐台面应采用不锈钢材质;厨房间和备餐间周边墙面应铺贴瓷砖,瓷砖高度不小

于 2m，地面应作防滑处理，并设置良好的排水系统。

8.2.4 食堂应设置隔油池，隔油池内径不应小于长 1.5m × 宽 0.4m × 深 0.8m，隔油池内应分隔成三仓，分隔壁厚度不应小于 0.1m，第一仓的分隔壁底部向上 0.5m、第二仓的分隔壁底部向上 0.3m 处安装直径为 0.1m 的管道，第三仓外侧面底部向上 0.2m 处安装 0.1m 的管道，并与市政污水管道连接，隔油池盖板宜用钢板制作。

8.2.5 宿舍区域内应保持环境整洁、清静，道路畅通，职工宿舍区域内应配置晾晒衣物的场所和设施。

8.2.6 员工宿舍，室内净高度不应小于 2.7m；重点区域内人均居住面积必须不小于 5 m²，一般区域内人均居住面积必须不小于 4 m²。宿舍内应每人配置一张标准单人床、一个储物柜和生活用品专柜。在宿舍内配置桌凳、脸盆架、清扫工具、电灯（节能灯）等必要的生活设施，并配置电扇或空调等降温保暖设备。

8.2.7 浴室应设置满足照明和热水供应的安全电器，热能电器宜优先采用太阳能热水器，照明灯具应符合防水或防爆标准要求。浴室内更衣间应设置衣架或衣柜，应设置长凳；地面应有防滑措施。

8.2.8 厕所应按标准房规定搭建，满足通风和采光，配置照明电器。厕所内应安装节能型冲水设备，保证水量供应；厕所蹲位不应小于 1 m²/人，蹲位之间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隔墙或隔板。

8.2.9 厕所内墙面应铺设面砖，高度不小于 1.5m（钢板房除外），便池应采用面砖或金属板等材料饰面，饰面高度不小于 1.5m；便漕应采用面砖饰面。

8.3 设置的基本要求

8.3.1 宿舍、办公用房建设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发电机房、变配电房、厨房操作间、锅炉房、可燃材料库房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的建设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

8.3.2 严禁在建设物内及地下室安排人员住宿，严禁非本工地工作人员在施工工地内的宿舍住宿，严禁在未竣工的建设物内设置员工宿舍。住宿人员在宿舍内严禁私拉电线、私接插座，使用大功率电器取暖、电饭煲、电炒锅。严禁宿舍内设置通铺。

8.3.3 办公（生活）区设置的厕所，应同步设置符合专项标准的化粪池，厕所排污管道应连接化粪池，并按规定委托相关环卫单位定时清理化粪池。严禁将厕所冲洗物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河道或土坑内。

8.3.4 办公（生活）区应保持清洁卫生，厕所应由专人负责冲洗和消毒，对办公（生活）设施应做定期保养维护。

8.3.5 办公（生活）区域生活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及清运；垃圾应按干、湿垃圾、有毒有害、可回收进行分类，有专人进行指导和管理。

9 环境保护

9.1 排放控制

9.1.1 施工现场及办公（生活）区应设置良好的排水系统并列入临时设施的设计方案，排水系统应确保雨污水分流、疏通便利和排水畅通，确保场地无积水。施工现场围挡内侧、基坑四周、主要交通道路两侧、脚手架基础四周、塔吊基础四周均应设置排水槽并连通工地排水系统。

9.1.2 施工单位应落实人员，对管槽、窨井、集水井和沉淀池内的存积物进行清理，重点区域每 10 天一次、一般

区域每月一次。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员应定时检查督促。严禁将泥浆或泥浆水直接排入城市管网和河道。

9.1.3 建设垃圾处置：应对建设垃圾进行分类堆放（有毒有害、建设垃圾），应密闭收集及清运；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式的建设垃圾间、库，并定期及时清运；未及时清运的应进行遮盖，并定时实施喷雾降尘；

9.1.4 施工现场应设置冲洗系统，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对驶出工地的车辆实施电控性全面冲洗，宜安装远程监控系统，并对驶出工地车辆的冲洗情况进行日常监控和记录。

2 冲洗排水槽底应有 3%~5%的向三级沉淀池内排水的倾斜坡度，确保冲洗水应经排水槽回流入三级沉淀池内，形成冲洗水循环重复使用。

9.1.5 施工现场的冲洗系统，应使用水循环设施。

9.2 噪声控制

9.2.1 围挡距离居民住宅小于 15m 或施工作业点距离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噪声敏感建设物小于 15m 时应采取增高围挡或在围挡上设置隔声屏障等降音措施隔声屏障，设置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设置隔音屏的围挡应重新进行抗风计算，满足抗风要求，并确保屏障设置结实、牢固。

9.2.2 禁止未经审批或备案的夜间作业施工。获准夜间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许可告示栏”内张贴告示，并书面告知施工所在地居委会。夜间施工严禁进行捶打、敲击和锯割等易产生高噪声的作业，对确需使用易产生噪声的机具应采取有效降噪措施。装卸材料应轻卸轻放。除抢修抢险施工、关系安全质量的深基坑开挖施工、不能中断的混凝土浇捣等特殊工序施工、避免白天交通影响而实施

的夜间管线施工的工地外禁止夜间施工。

9.2.3 高考、中考期间（除抢修抢险外）距离居民住宅和考场小于 100m 的施工工地，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主动避免在此期间实施桩基、基坑开挖和连续浇捣混凝土施工并应遵守停止施工规定。

9.2.4 重点区域拆除建（构）筑物时，破损混凝土构件、基坑混凝土支撑，应采用液压剪刀钳或低音链条锯等低音机械设备和工艺实施拆除或切割等作业实施拆除作业和建材、设备、工具、模具转运堆放作业时，应使用机械吊运或人工转运方式严禁高空抛掷和重摔重放。住宅修缮项目施工应选择低噪音、低震动的机具和设备。

9.2.5 夜间施工在离开噪声敏感建设物 10m 半径内边界处噪声源应小于 55dB, 10m 半径外边界处噪声源应小于 60dB。

9.2.6 木加工、切割加工及其他高噪声加工作业的房舍，其四周均应实施封闭，并应按规范设置门、窗。

9.2.7 在噪音集中场所工作的人员应配备耳塞等防护用品。

9.2.8 施工现场应采用低噪声的工艺、技术、设施、设备，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9.2.9 重点区域实施道路养护或道路管线施工时，必须采用覆盖法进行破损、挖掘硬质路面作业；各类路面破损机械必须置于降噪防尘移动作业室内操作，路面破损动力设备应采取降噪措施。严禁施工噪声扰民。

9.2.10 重点区域的轨道交通站点、隧道工作井及风井等应实施覆盖法的工厂化施工。

9.2.11 商品混凝土搅拌场所、预制混凝土搅拌场所应实施覆盖法的全封闭搅拌作业。

9.3 扬尘控制

9.3.1 现场应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确保数据的真实有效;在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或易扬尘作业时自动开启。

9.3.2 现场应在围墙上安装喷雾降尘装置,施工现场的裸露地面,应及时采取简易绿化、防尘网、防尘膜、喷雾保湿等措施。现场进行混凝土构件拆除、土方开挖等易扬尘作业时,应就近设置移动式抑尘装置。

9.3.3 在施工现场严禁露天敞开堆放易扬尘建材;在施工现场切割、加工易扬尘建材时,应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严禁在施工现场进行敞开式搅拌砂浆、混凝土作业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易尘作业须有抑尘装置。

9.3.4 工地应做好建设垃圾的分类工作,分别设置有害垃圾和建设垃圾存放库(间),并进行密闭控制,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对在当日内不能清运的应采取遮盖、洒水、喷雾、围挡和纱网覆盖等防尘措施。建设垃圾处理措施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对有毒有害类垃圾,统一委托市废弃物管理部门批准的有害废弃物清运、消纳单位进行处理;

2 不得占用道路堆放建设垃圾。

9.3.5 机械或爆破拆除建(构)筑物、清除建设垃圾、刨铲破旧路面作业时,应对作业面采用高压喷射水雾或喷淋方式实施扬尘控制。人工拆除作业应落实围挡封闭措施,并在确保房屋结构稳固及作业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提前48小时采取洒水除尘作业。风力大于5级时应停止室外建(构)筑物拆除和清除作业。作业过程中,应使用低噪音设备、设置移动式抑尘装置。

9.3.6 对施工现场各类生活垃圾应按上海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分别装入各相应封闭式容器。

9.3.7 工地内留用的渣土、场地内的裸土应采取播撒草籽、简易绿化、覆盖防尘纱网或新型固封工艺等措施。开挖管线的出土应日日出清。建设垃圾 24h 内不能清运完毕的、土方工程 24h 内不进行绿化种植的应采取遮盖措施。各类工地内留用的、无法及时清运的建设渣土其堆放高度不得超过围挡或施工路栏高度，渣土堆放的底部边沿到围挡的距离不应小于 1m。

9.3.8 工地实施建设垃圾装运时运输车辆装载高度严禁超过车辆箱体上沿口，装载后应闭平箱盖外运；严禁运输车辆未经冲洗或车辆带泥、挂泥驶出工地。

9.3.9 房屋修缮工程的建设垃圾应袋装收集、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各类工地高空抛撒建设垃圾和高空抖尘。

9.3.10 清扫门前责任区或工地内场地时应在喷洒水后进行。清扫门前责任区或工地内场地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有专人负责清扫；

2 在实施机械喷洒或人工洒水之后，由专人进行清扫；

3 施工期间应保持排水沟排水畅通，避免路面积水。

9.3.11 施工工程实施砖砼类建（构）筑物建造、粉刷作业、铺设混凝土、水泥道路等其他需用混凝土和砂浆作业的，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和商品预拌砂浆。

9.3.12 施工工地禁止使用无控尘措施的中小型粉碎、切割、锯刨等机械设备。

9.3.13 对建（构）筑物实施爆破拆除时，应详细制定扬尘控制方案，明确扬尘控制措施，并报公安、消防和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实施爆破拆除施工。

9.4 光污染控制

9.4.1 现场设置的强光照明灯应配有防眩光罩。照明光

束应俯射施工作业面。进行电焊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弧光遮蔽措施。禁止施工工地夜间照明灯光、电焊弧光直射敏感建设物。

9.4.2 施工现场照明应尽量使用太阳能供电，使用 LED 等节能灯具。照明灯灯架应使用定型化的金属材料制作，拆装方便，灯架应安全、坚固。

9.4.3 工地内灯光或焊光不得直射城市行人和车辆通行道路。施工现场地面夜间照明灯光照射的水平面应下斜，下斜角度不应小于 20 度。各楼层施工作业面照明，其灯光照射的水平面下斜角度不应小于 30 度。

9.4.4 因施工设施设备遮挡路灯照明时，应在受影响的一侧增设照明灯，确保通行道路照明。

9.5 其它污染控制

9.5.1 实施建(构)筑物外立面清洗作业时，禁止使用强腐蚀性清洗液体。清洗作业影响行人通行时，应使用定型化施工路栏连续设置警示区域，张贴行人通行的指示标志避免清洗液体洒落行人。

9.5.2 施工现场不得熔融沥青和焚烧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杂物。食堂应当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食堂燃用散煤、型煤、焦碳、木料以及其它非清洁能源。

9.5.3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形成的废油、油污废弃物应按规定清理、收集、处置。施工现场应设置废油、油污废弃物收集处，统一回收，委托市废弃物管理部门认可的单位统一处置。

10 专业要求

10.1 拆除工程

10.1.1 拆除工程应在其拆除区域的外围边界设置封闭围挡，围挡高度按照重点区域的规定执行，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单体建(构)筑物拆除的，应在其单体建(构)筑物的外围设置封闭围挡。

2 市区拆迁基地的拆除工程，应根据动迁进度和拆除施工相关规范、规定，具备设置围挡封闭条件的，应在其外围设置封闭围挡；凡实施作业的区域应设立封闭围挡。

3 郊区的城镇区域、商业繁华区域、人口密集区域的拆除工程，其围挡设置，按照市区拆除工程的围挡要求执行。

4 拆除工程的围挡应根据项目的特点进行设置。涉及征收基地的拆除工程，在设置围挡时不得影响未搬迁居民的日常生活。

10.1.2 拆除施工开工前，由建设单位按规定对原存放的危险品或污染物建(构)筑物申报、处置。

10.1.3 房屋拆除的噪声和扬尘控制要求：

1 拆除面积在 5 千至 1 万平方米的拆房、拆违工地，设置 1 个噪音、扬尘监控点；

2 拆除面积在 1 万至 2 万平方米的拆房、拆违工地，设置 2 个噪音、扬尘监控点；

3 拆除面积大于 2 万平方米，或工地周边有敏感建设的拆房、拆违工地，应根据现场情况适当按比例加装噪音、扬尘监控点。

10.1.4 拆除工程的建筑垃圾应按本市和行业规定进行分拣，就地或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分类，旧材料宜再回收利用，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出场，48 小时内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洒水及覆盖措施，控制扬尘。场地应采取的措施，减

少场地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

10.1.5 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宜采取节水措施，设置废水回收、循环再利用设施、对雨水进行收集利用。拆除工程施工时，应保证施工现场排水畅通，施工企业应保护原排水系统，避免场地积水；应设置满足排水需要的标准水井或简易集水井；

10.1.6 采用切割拆除作业的拆除工程，不得直接将废水排放至雨污水管道。应对建筑物各楼层洞口、临边进行封堵，底层设置满足工程需要的三级沉淀池。

10.1.7 拆除工程的危险品管理. 拆除施工开工前，由建设单位按规定对原存放的危险品或污染物建(构)筑物申报、处置。

10.2 修缮工程

10.2.1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宜采用不燃材料搭设脚手架。住宅修缮工程因特殊原因，确需搭设竹脚手架的，应编制专项方案，并经专家评审后方可使用。

10.2.2 脚手架搭设不应影响原有安全疏散和消防通道。脚手架搭设不应影响原有安全疏散和消防通道，并按脚手架要求组织验收后使用。

10.2.3 修缮工程使用竹脚手架体系须加强消防工作，并按脚手架要求组织验收后使用。

10.3 水务工程

10.3.1 重点区域的水务场站工程应安装扬尘监测系统。

10.3.2 港口工程、管线工程的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 m。

10.4 园林绿化工程

10.4.1 绿化工程扬尘控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绿化面积在 2 万平米以下的单独立项公共绿化工程，须设置 1 个噪声扬尘监控点；

2 每增加 2 万平米,须增加设置 1 个噪声扬尘监控点。

10.4.2 栽植基础严禁使用含有有害成分的土壤和带有严重病虫害的植物材料,非检疫对象的病虫害程度或危害痕迹不得超过树体的 5%-10%。

10.4.3 植物修剪应充分考虑架空线、输变电设备、交通信号灯、住宅等所处的位置,安全距离应符合《上海市绿化条例》和上海市有关植物种植技术规范的规定。

10.4.4 植保作业喷施药剂前必须提前张贴告示,或通过相关媒体或街道通知等形式,明确告知周边人群做好防护。作业现场应设置警示牌和警戒线,警示音响或警示喇叭,作业人员做好自身防护。

10.4.5 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应采用生物防治方法和生物农药及高效低毒农药,严禁使用剧毒农药。水湿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应采用生物和物理防治方法,严禁药物污染水源。用于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的相关药品应妥善存放,专人专管。

10.4.6 植物养护浇灌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 的规定,严禁使用高压水浇灌、漫水浇灌。

10.4.7 园林绿化施工作业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或设备,获准夜间施工的,施工过程中应对机械或设备增设有效的降噪措施。

10.4.8 石材切割、土壤翻土和改良作业时应进行洒水作业,控制扬尘。行道树树穴应进行技术覆盖,控制扬尘。

10.4.9 园林绿化施工作业活动中产生的植物废弃物,宜采取有关措施处理后循环再利用。

10.4.10 立体花坛施工养护作业应保持环境清洁,及时更

换植物材料，清理废弃物，清除死株、枯枝烂叶、杂草等废弃物。

10.4.11 实施高架沿口、桥柱绿化养护作业时，应提前与交管部门沟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作业人员一律穿反光背心，安全设施必须配备到位。沿口花箱修剪、浇水作业应避免影响高架下行人、车辆。

10.4.12 在车行道上进行园林绿化施工作业应注意避让交通高峰时间，避免造成交通拥堵，作业现场必须用红白旗设置安全作业区域，并设置警示牌。现场作业的机动车应停在安全区域内，并打开双跳灯。

本规范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11 在车行道上进行园林绿化施工作业应注意避让交通高峰时间，避免造成交通拥堵，作业现场必须用红白旗设置安全作业区域，并设置警示牌。现场作业的机动车应停在安全区域内，并打开双跳灯。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禁止”、“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规范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GB 50140	建设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725	安全网
GB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JGJ 146	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 130	建设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59	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 146	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59	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HJT393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
DGJ08-121	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文明施工标准》

DGJ08-2102-2019

条文说明

2019 上海

目 次

1	总则	
2	术语	
3	边界设置	
3.1	一般规定	
3.2	围挡设置	
3.3	定型化路栏设置	
4	占路施工	
5	临街防护	
6	出入口设置	
6.1	出入口标准	
6.2	出入口内侧设置	
6.3	施工铭牌设置	
7	施工区域设置	
7.1	脚手架设置	
7.2	封闭式施工	
7.3	现场基本设置	
7.5	智能化设置	
8	办公(生活)区设置	
8.1	办公区域	
8.2	生活区域	

8.3	设置的基本要求	
9	环境保护	
9.1	排放控制	
9.2	噪声控制	
9.3	扬尘控制	
9.4	光污染控制	
9.5	其他污染控制	
10	专业要求	
10.1	拆除工程	
10.2	修缮工程	
10.3	水务工程	
10.4	园林绿化工程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2	Terms·····
3	Boundary setting·····
3.1	General provisions·····
3.2	Boundary enclosure·····
3.3	Standard barricade·····
4	Occupying-road construction·····
5	Street frontage protection·····
6	Entrance-exit gate setting·····
6.1	Standard entrance-exit gate·····
6.2	Inner layout·····
6.3	Construction nameplate setting·····
7	Construction area setting·····
7.1	Scaffold setting·····
7.2	Closed construction·····
7.3	Basic layout of field construction·····
7.5	Intelligentization·····
8	Office quarters and living quarters setting·····
8.1	Office quarters·····
8.2	Living quarters·····
8.3	Basic requirements·····
9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9.1	Emission controlling·····
9.2	Noise abatement·····
9.3	Fugitive dust controlling·····
9.4	Light pollution controlling·····

	9.5	Other pollutant controlling·····
10		Specialty requirement·····
	10.1	Demolition engineering·····
	10.2	Maintenance and repair engineering·····
	10.3	Hydraulic engineering·····
	10.4	Landscape engineering·····

1 前言与总则

1.1 提升依据：上海市政府规章《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政府第 48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沪建交[2010]1032 号）；标准规范《文明施工规范》（DGJ08-2102-2012）；行业配套图集及相关规定；房管局《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示范工地标准化图文集》（2015 年）；交通委《上海市文明工地（交通类）创建管理办法（试行）》（2017 年）；水务局《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管理办法》（2017 年）；绿化市容局《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文明工地创建评选实施细则》（2017 年）；住建委《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全要素技术规定》（2019 年）；住建委《房屋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提升标准》（2019 年）。

1.2 提升基础：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目标，为上海市文明施工创建活动注入了新的活力。在上海市文明工地创建活动中，各大集团、各施工企业、各施工项目部均积累了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创造了因地制宜、形式多样、符合时代发展的好方法，在安全设施、文明施工方面取得了令人振奋的好成果。为了进一步推进上海市文明施工，我们众集各家之长，旨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征程中，为把建设工地装扮得更美丽、更文明、更安全起到创建推动作用。

1.3 文明是个发展过程，应该赋予时代的前进烙印。上海市的文明施工从上世纪八十年代起步，发展至今已有近四十年的发展历程。开展文明工地创建活动，永远在路上，她只有起点，没有终点，只有更好，没有最好。由于我们

的努力，上海的建设工地环境更美丽、市民更青睐、安全更可靠、设施更完备。

1.4 文明施工责任。文明施工是建设企业的社会责任。市安质总站发的《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建设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规范〉若干事项的通知》，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应当围绕以建设行业、企业、施工现场、班组各层面安全管理为主的“管理标准化”、以建设施工现场人员安全行为为主的“人的标准化”、以建设施工现场实物状态为主的“物的标准化”的内容全面开展。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做到可重复使用、可拆装便捷、可成型加工、可推广使用，构作安全防线、美化环境、陶冶情操、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求；

1.5 修改方式。本次提标对原《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DGJ08-2102-2012）采取保留、删除、提升和增添四种方法进行；保留既对行之有效、普遍执行的；删除既对执行有异议的、目前已经显得落后的、操作性差的；提升既对标高新标准、新要求、新趋势和管养要求进行适当的提升和改动；增加既具有时代特征、发展特点、企业特色的内容适当增加；

1.6 修改原则。一是合并同类内容，食堂合并成4条；铭牌合并成3条；如施工现场的脚手架、消防、防护棚等均合并一章“施工区域设置”；二是按从外部到内部的视觉角度程序进行编排。按边界设置、占路施工、临街防护、围挡设置、施工区域设置、办公(生活)区设置、环境保护和专业要求进行排列，便于操作；三是部分内容进行了删除；如有关技术性的、其他规范明确的，均未列入；四是增加了具有时代性、代表性的内容；如信息化、智能化方面；

1.7 新标准是 10 章 173 条，原规范是 17 章 188 条。通过本次修改，使文明施工体系更完整、文明管理职责更清晰、文明操作程序更完备、文明施工实施更简便。

1.8 总则部分提升的主要内容

1.8.1 明确提升目的。为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建设工程参建各方在施工活动中，应坚持“各履其职、各尽所能”的宗旨，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上海的重要指示为指针，以强化上海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上海城市环境质量、改善市民生活环境为目标，补齐城市管理短板，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改善市民感知，维护城市环境，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提升和完善上海市文明施工标准，履行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文明责任与义务，不断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建设美丽、和谐的国际大都市。

1.8.2 扩大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养护修缮工程以及因故中止施工工地的日常管理。

1.8.3 注重人员特征识别。施工活动中施工人员配戴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并且具有明显的识别标识。夜间施工及市政道路施工的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饰；其他作业人员应着反光背心。

1.8.4 提高设施标准。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文明设施及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牢固美观要求，达到标准化、定型化、工具化的标准，做到可装配、可周转、可重复使用，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1.8.5 强调实名制登记。施工单位对进场人员应进行实名制登记，确保证件、证书真实齐全；

1.8.6 提倡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建设各参与方应运用互联

网+技术、加强对现场的信息化、智能化等技术，组织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和控制；

1.8.7 强化安全保障。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投入资金的落实。建设各方应编制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的预算，确保安全资金的投入，实施专款专用。

1.8.8 标准说明。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

3 边界设置

3.1 一般规定

3.1.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边界应以不妨碍交通和人、车通行原则，必须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护设施，必须保持围护设施完好、整洁，必须保持施工现场与外界的有效隔离。严禁无围护施工，严禁使用污损围护。

3.1.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边界应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高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房建工程、交通工程、半开放的占路工程以及施工工期大于 7 天的其他非线性工程，一般区域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m，重点区域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m-2.5m。（高度由专家评议后确定）

2 线性水利工程、非全封闭的城市道路工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工期小于 7 d 或者仅在夜间施工的其他工程，可使用符合标准的路拦式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2m。

3 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可使用装配式围挡，一般区域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重点区域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m。

4 对建设工程原有砌筑围墙或在原围墙内进行施工，可就地利用、可重复使用的围墙，可以伸延作为施工围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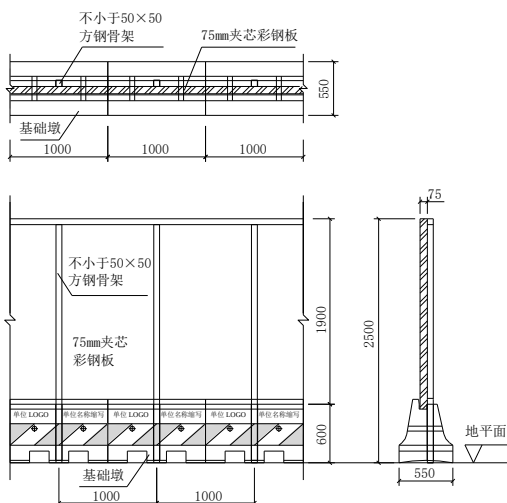
3.1.3 使用围挡的施工工地，出入口应分别设置车辆与人员出入门。人员出入门应设置门禁装置和身份识别系统，并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联。

3.1.4 距离住宅、医院、学校等噪声敏感建设物不足 15 米的施工现场，应设置具有降噪功能的隔音屏围挡。

3.1.5 使用定型化施工路栏的施工工地，出入口应按规定采用定型化路栏替代可移动式出入门。

3.2 围挡设置

3.2.1 围挡应采用 PVC 板、金属板、预制构件等轻型硬质材料，满足可周转、可拆卸、可重复使用的功能。围挡材料应满足硬度和耐燃性要求。基础高度不小于 60cm，确保牢固稳定。



3.2.2 围挡设置应挺直、整齐划一、清洁美观和无破损，外观应与周围环境协调。围挡的稳固度，应满足抗 8 级以上风力。施工单位应安排专人维护围挡，及时清理围挡上张贴、涂写等各类小广告，确保围挡清洁、完好。重点区域临街围挡宜结合周边环境，图案要求简洁、美观。

3.2.3 占用道路施工的围挡应在道路交叉路口视距 5m 范围内，设置满足挺直、刚度功能的金属网板围挡，确保路口围挡不遮挡车辆驾驶员和行人的视线。5m 视距的围挡范围内严禁堆放各类物品。围挡前应设置交通导向标志，繁忙路段、繁华路口施工时应指派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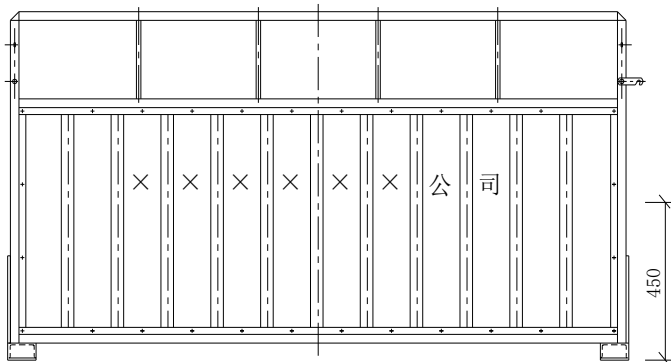


3.2.4 围栏顶部禁止架设存在高空坠物风险的硬质广告牌、标识标牌等。

3.3 定型化路栏设置

3.3.1 采用定型化施工路栏设置的工地，应连续封闭围护，施工路栏之间连接紧扣牢固，安放整齐划一、垂直平整，并保持整洁、无破损。定型化施工路栏版面应设置在路栏底座短边段的一侧位置，路栏板面应印制施工单位名称，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与本单位名称不相符的施工路栏。

3.3.2 定型化施工路栏分为长度为 1.8m 平直式、长度为 1.8m 对称折叠式和长度为 0.9m 平直式三种类型，高度均为 1.2m。定型化施工路栏应用金属型材和玻璃钢栏板制作，正面或背面应满足抗风力强度 5 级以上；金属架应涂刷黄黑色相间警示漆，圆形金属分隔撑档应粘贴反光膜；玻璃钢栏板为淡黄色。



3.3.3 道路管线等开挖施工应实行“开挖一段路、敷设一段路、修复一段路”的施工方法，不得跨越路段或全线同时开挖作业。

3.3.4 在保持交通通行的城市道路上，需开启或提升窨井盖进行作业时，其作业区边界应采用定型化折叠式施工路栏设置，夜间设置警示灯。

3.3.5 其他涂装刷新、清洗施工作业、道路养护、道路隔离带绿化种植等占用道路工程，其施工边界应采用定型化施工路栏围挡。

4 占路施工

4.1 占路施工工程，应按规定在施工路段的两端点或路段的交叉路口，设置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车辆禁行或限速、车辆导流、行人导流等警示标志（牌）灯；警示标志应在不妨碍行人和车辆通行的醒目处设置，并应顺车流方向从上游开始布置。

根据施工控制区各区段的交通流特性采用以下不同的

标志:

1 施工警告区。在施工封道路段前,应设立施工警告标志,用于通告道路的交通阻断、绕行情况,使司机有时间调整其行车速度。施工预告标志设置在行车方向的右侧。

2 过渡区。配合过渡段标志的使用,还可以用视线诱导标、锥形交通路标、路栏等渠化设施来渠化交通。短时间施工时,可用锥形交通标,表面应按标准粘贴反光标带,以便夜间提供足够的可视距离。长时间施工时,应使用视线诱导标,布设间距应让驶来车辆的司机看起来像一条连续的线。渠化设施间距还应考虑到不能使车辆在其间绕行。

3 安全缓冲区。缓冲区内严禁停放器具、车辆、材料,严禁工作人员停留,以避免由于车辆失控出现的事故。

4 施工作业区。施工作业区全程用带有方向指示的路栏或锥形交通标志与通行车道进行隔离。用消能防撞筒对通行车道进行隔离,只有在派专人照看维护交通标志的施工作业区,才能使用锥形交通标志与通行车道进行隔离,以便在锥形交通标志倾倒或移位能及时恢复正确位置。

本条标准主要是依据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的相关规定。占路施工工程,应按规定在施工路段的两端点或路段的交叉路口,设置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车辆禁行或限速、车辆导流、行人导流等警示标志(牌)灯;警示标志应在不妨碍行人和车辆通行的醒目处设置,并应顺车流方向从上游开始布置。

4.2 在每个占路施工路段两端的围挡或施工路栏端点上,施工单位应安置夜间通行警示灯或具有夜间反光功能的警示设施。使用定型化施工路栏的应在通行道路一侧增设

警示灯，确保行人和车辆通行安全。

4.3 占路施工搭设防护棚架、防护架或脚手架时，施工单位应在其搭设物的两端及行人和车辆通道醒目处设置安全通行、防火等警示标志。应挂设明确限高、限宽或限速的标志、标牌，标志标牌的选用、制作和挂放应符合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并保持稳固，确保抗风力达到 8 级以上。

4.4 在城市道路上驾驶各类车辆实施移动作业时，作业车辆后部上方醒目处应悬挂采用 LED 显示的移动性施工标志牌。车辆驾驶人在行驶或变换车道时均应减速慢行。施工单位应每天对各类标志和设施进行检查、清洁和维护，确保日常安全。

4.5 占用道路施工工地在交通繁忙路口，施工单位应派人或委托交通协管人员协助交通指挥，引导行人或车辆安全通行，确保路口通行畅通。

4.6 占路施工工程在施工阶段应按原养护等级进行道路的养护工作；在施工完毕交付验收后，应迅速清除障碍，消除安全隐患，其障碍和设施的撤除应从施工区的末端逆车流方向实施，确保撤除安全。

4.7 建设工程项目的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該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安全防护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警示和引导标志应安装稳固、文字醒目，材质应满足钢度要求，观感效果好。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通道；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围挡予以封闭。

4.8 占用城市道路施工时，应遵守公安交通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妥相关审批手续，按规范设置临

时通行道路，临时通道的通行和道路排水，不得低于原道路的通行和排水条件。应自觉遵守经许可的施工区域和工期，不得擅自占路、超越许可的工期和区域。

4.9 占用城市道路施工，并对车辆和行人出入通行有影响的，应按规定设置临时通行道路，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在里弄、学校和沿路房屋前的出入处，应设置临时车辆和行人通道。横穿道路的沟槽应当设置满足交通运行的设施。

- 2 临时通行道路遭受损坏影响到车辆和行人通行安全时，应及时组织维修，确保临时道路的路况满足交通运行的条件。

- 3 临时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应避让交通高峰时间，作业现场应当设置明显、规范的道路施工标志，采取安全措施，保障车辆、行人安全。

- 4 掘路施工机械、工具、材料，以及挖出的土方、旧料等的堆放、停靠，均不得妨碍车辆和行人通行以及其他设施的正常使用，并符合环保要求。

- 5 禁止在人行道上堆放施工用设备、工具或材料。

4.10 占用人行道施工时，在邻近商业、企业、办公楼或居民住宅等出入门的一侧，应搭设有临边安全围护的行人通道，行人通道应坚固、平整、连续，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临时占用人行道施工的，应为沿线单位和居民的出行设置专用的临时行人通道。

- 2 管线工程施工应当设置临时跨槽通道，通道宜采用钢板、型钢等材料制作，并确保安全、坚固、平整。通道表层应无坑洼、有防滑措施，表层相邻垂直落差不得大于0.03m。

- 3 临时行人通道上不得有妨碍行人安全的障碍或空

缺，临边一侧应设置 1.2m 高度的安全围栏，并有交通导向和安全警示牌，保障行人的安全通行。

4.11 在城市道路上开挖沟坑或管线沟槽，当日不能修复且需要保障道路安全通行的，施工单位必须实施钢板覆盖路面措施，严禁沟坑槽裸露或钢板凸翘伤害车辆和行人。覆盖道路的钢板厚度不应小于 0.03m。钢板及选用的金属坡架，其各沿边应实施打磨处理，无锐角和毛刺，确保人员和车辆通行安全。沟槽（坑）开挖宽度大于 0.8m 时，覆盖钢板下端应采用金属型材作支撑加固。

4.12 占路搭设防护棚架、防护架或脚手架等，过道门洞的高度、宽度应当满足车辆和行人的通行安全要求。设置横跨道路的棚架下沿距地面不得小于 5.2m，在沿街建设物上向人行道延伸物体的，物体下沿距地面不得小于 2.5m，通道内棚架支撑中的横向或斜向杆件和物体超出支撑立面应不得大于 0.2m。

4.13 占用航道施工的水利、港口等工程应按规定实施申请和告示，设置明显的警戒区域，夜间设置警示灯，并派人员进行瞭望观察，防止船只或人员误入作业区域。临水侧应设置围挡。

4.14 管线保护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施工单位在距离原有地下管线半径不大于 1m 范围内实施施工作业时，严禁采用机械开挖。在重要管线或管线复杂地段施工时，应开挖样沟、样洞派专人监护，并通知相关管线管理单位到现场确认。施工机械需在该地下管线上行走作业时应采取敷设厚度不小于 0.03m 的钢板或厚度不小于 0.1m 的过道板等保护措施。严禁野蛮施工。

2 施工过程中各类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途经的道路

上有地下管线时应铺设钢板，钢板厚度不小于 30mm，钢板铺设宽度应大于管线铺设及开挖范围，确保地下管线安全。

3 管线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建立地下管线保护应急预案，并配备必需的抢救设备和物资。施工中遇有特殊情况或发生损坏管线事故，管线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处理，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做好抢修工作。

5 临街防护

5.1 施工工地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设置防护棚架：

- 1 施工立面紧邻街坊、人行通道或车行通道；
- 2 搭设的脚手架需要占用人行或车行通道的；
- 3 距离各类施工脚手架不小于 1m 且不大于 3m 的安全通道上方；

4 在塔机平衡臂、起重臂旋转半径范围以内的人、车通道上方。

5.2 防护棚架搭设选用的材料应按本规范脚手架搭设要求执行。防护棚架的立杆选址严禁妨碍人、车通行。

5.3 用于行人通行的防护棚架的棚顶离地高度不应小于 3m，用于车辆通行的防护棚架的棚顶离地高度不应小于 5m。棚顶应设置二层，二层棚顶之间的间隔高度应不小于 0.8m；上层棚顶上部应选用不漏尘、符合抗冲击强度的板材予以全覆盖，确保防护安全、无粉尘飘散和杂物坠落。

5.4 防护架搭设需要局部占用人行道、车行道的，应在防护架离地 2m 及以下立杆部位用板材作全封闭，其外露板面应确保挺直、平整、光滑，并涂刷警示漆。棚架内的顶部及两侧立杆间，均应选用板材作全封闭，确保板面挺直、

平整、光滑，同时应在板材上涂刷警示漆。在防护棚架上设置限高、限速、限宽等警示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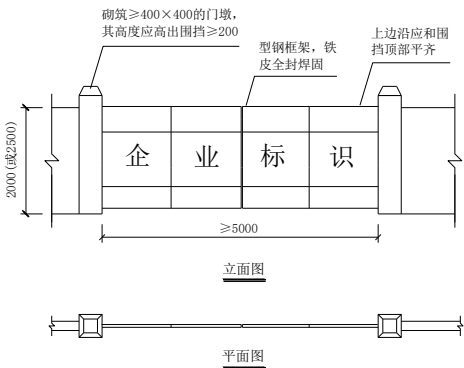
5.5 塔机起重臂超越围挡的，宜在围挡外设置防护性棚架，或设置机械限位控制。

6 出入门设置

6.1 出入门设置

6.1.1 使用围挡的施工工地或异地安置的办公(生活)区应设置出入门，出入门应采用平移或向内开启式方式；工地应设置至少 2 处大门，工地主门应设置人车分离，宽度不小于 5 米，副门不小于 2.5 米，用全封闭金属材质制作，其上边沿应与围挡顶部保持平齐。

6.1.2 出入门外侧的大门应署明具有企业特色的单位名称及标识。应保持大门清洁、无锈痕、无破损和开启无障碍。



6.1.3 使用定型化施工路栏的占路施工工地，其出入口应设置在施工路段的两端，并使用定型化施工路栏作为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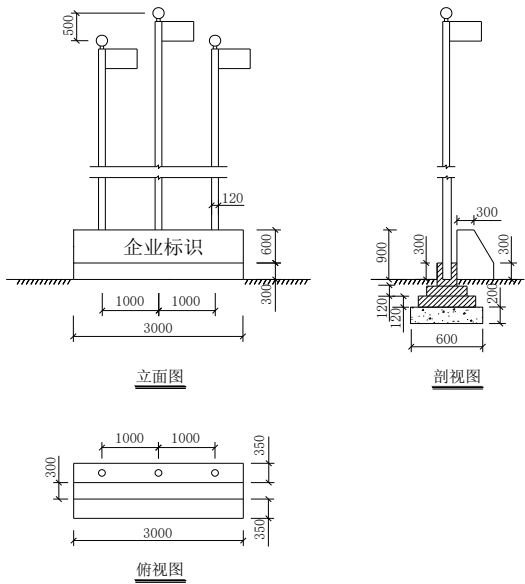
动式出入门，严禁在交通通行道路上设置出入口。

6.2 出入门内侧设置

6.2.1 出入门内侧应设置门卫室，总面积不宜小于 4m²，配备必需的办公桌椅，悬挂管理制度，建立来（访）客登记台帐和车辆进出登记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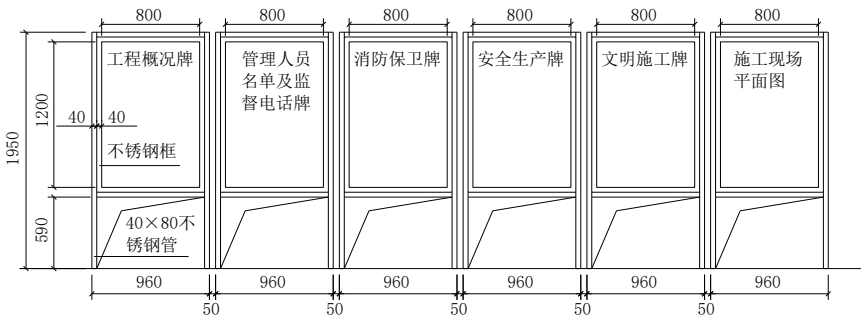
6.2.2 出入门内侧门卫室应设视频监视设备，视频监视设备应确保 24 小时有效工作，并保持视频的每日监视记录。临近通行道路的，应在门墩上方设置警示灯。

6.2.3 出入门内侧或办公区应设置旗杆时，应设置不少于 3 根、并为奇数的防锈蚀性金属旗杆。居中的旗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专用旗杆，应高于其他旗杆 0.5m。旗杆基础应设置坚固的旗台，并应设置旗杆防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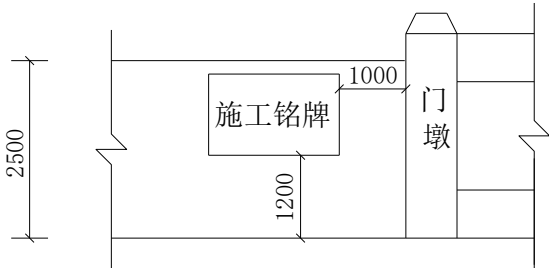


6.2.4 出入门内侧应规范设置“五牌一图”，具体内容有：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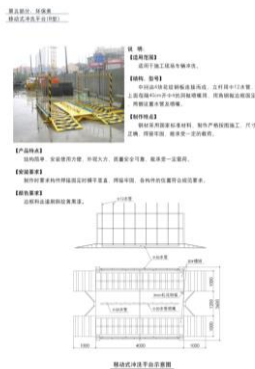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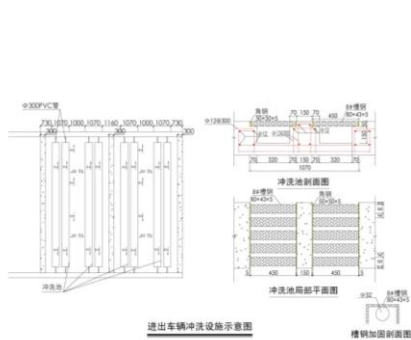
火责任)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和施工现场平面图。各图牌内径尺寸高度宜为 1.2m、宽度宜为 0.8m，外径下沿离地高度宜为 0.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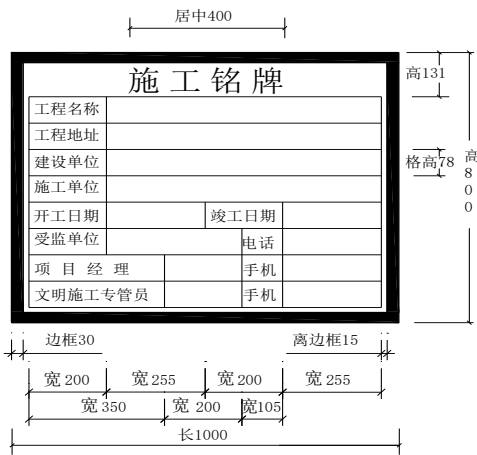
6.2.5 图牌框架及其支撑构件均采用防锈蚀性强的金属材料制作，并确保图牌安置的稳定性和牢固性，图牌应连续排列。标牌规格统一、位置合理、字迹端正、线条清晰、表示明确，并固定在现场内主要进出口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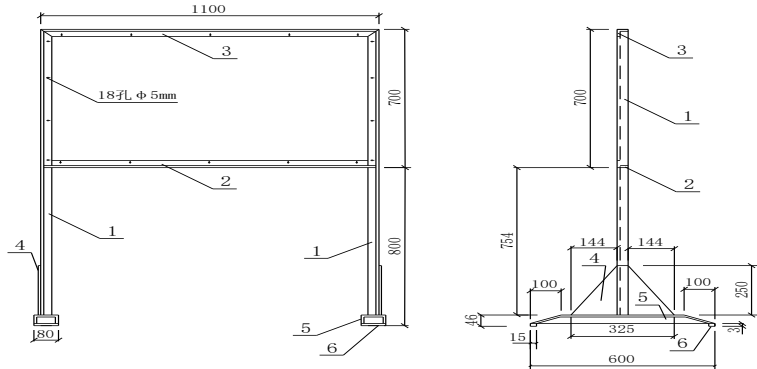
6.2.6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固定或移动工具式车辆自动冲洗装置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设施，并建立冲洗台账，由专人进行负责。冲洗装置应安装远程监控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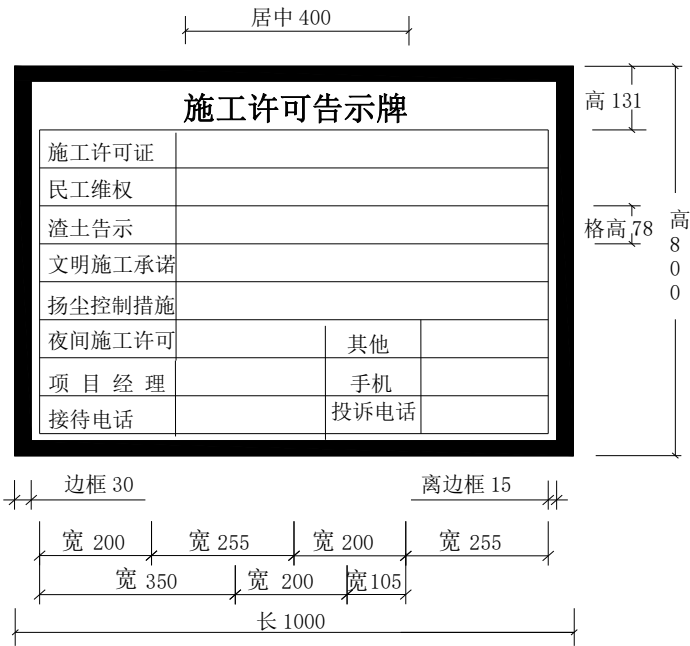
2 设置路栏的工地，可设置移动式的施工铭牌，外径尺寸宽 1m、高 0.8m，其边宽均为 0.03m。施工铭牌底色应为白色，边框颜色和字体应使用深红色，字体横向书写，其支撑体系为直立式金属构架。其形式可以是移动式。



6.3.2 施工铭牌应当标明下列内容：工程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包单位、工程类型、建设面积（规模、造价）、开、竣工日期、设计单位、受监单位及监督电话、项目经理及手机、文明施工员姓名及手机等。



6.3.3 施工现场应在外侧醒目位置设置“施工许可告示牌”。“施工许可告示牌”设置可固定式，宜可移动式；固定式尺寸为 1.8*1.2 米（宽*高）、移动式尺寸为 1*0.8 米（宽*高）；凡能固定的一律用固定式；



6.3.4 “施工许可告示牌”内容有：渣土控制、绿色施工、不扰民承诺、扬尘控制，夜间施工、民工维权等内容。

序号	数量	重量	材料	规格
1	2	7.52	Q235	角铁 45×3 L=1800
2	1	3.57	Q235	角铁 45×3 L=1710
3	2	4.18	Q235	角铁 45×3 L=1000

4	2	2.09	Q235	角铁 45×3 L=500
5	2	3.61	Q235	角铁 45×3 L=865
6	2	6.66	Q235	扁铁 45×3 L=1594
7	4	1.32	Q235	扁铁 30×3 L=470
8	1	0.09	Q235	δ 3 铁板 50×80
9	2	0.09	Q235	δ 3 铁板 45×42
10	8	~	Q235	六角螺栓螺母 M6×15

6.3.5 铭牌及五牌一图的支撑体系的制作应满足如下技术要求：

1. 所用材料的几何尺寸应符合材料表中的规定。
2. 所有焊缝均为满焊，焊缝外观不得有气孔、夹渣、咬肉。飞溅物必须清除。
3. 组焊前，应对下好料的材料进行矫正矫直。焊接完毕的半成品，平直度不大于 5 毫米，框架对角线不得大于 5 毫米。
4. 框架完成后，进行除锈和油漆，底漆为防锈红丹漆。
5. 完成后的架子，应对所有可能扎手的部位进行圆整，防止锐角部位伤人。

6.3.6 严禁在结构顶部、塔机机身、平衡臂、井架等易坠物的场所安装广告牌或宣传牌。企业设置的广告牌或宣传牌应设计稳固、安装牢固，其材质及钢度应满足抗御 8 级台风的要求。围挡、围墙、临边等部位不得悬挂、悬置易坠落的广告牌或宣传牌。

7 施工区域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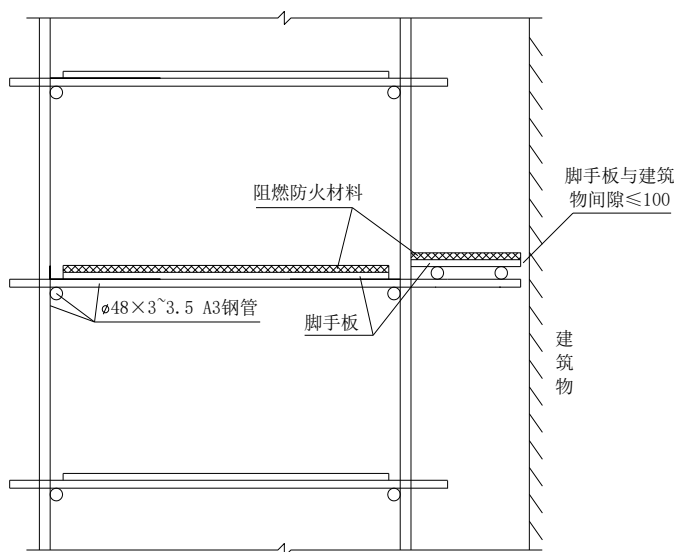
7.1 脚手架设置

7.1.1 凡高度大于 2m 的临空作业面，应搭设和使用施工脚手架。重点区域的房建工程外脚手架宜使用承插式盘扣脚手架体系。不得以脚手架立杆替作围挡支撑，落地脚手架首层通道底板应选用不漏尘的板材铺设。

7.1.2 脚手架的立杆、顶撑、横杆、斜撑等各类杆件、扣件应选用金属管材、金属扣件配套搭设。室外脚手架宜使用承插式盘扣脚手架体等工具型架体。除防高压电的防护架及不宜使用金属架体的外，不得使用竹脚手架体系。

7.1.3 不同类型的脚手架不得混合搭设（外电防护等特殊情况除外），脚手架上所有杆件颜色应统一为黄色或银灰色（警示色系黄、黑交替，禁令色系红、白交替），并有防锈措施。

7.1.4 脚手架施工通道底板必须实施三步（排）一隔离，隔离步（排）必须采用阻燃或金属材料制成的通道底板。



7.1.5 移动操作平台宜采用登高车、屈臂车、剪刀车等成品设备，应使用符合强度要求的定型化产品拼接，或采用满足规范要求的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等工具性脚手架搭设。

7.1.6 落地型、作业层外挑型、提升式锚固型、悬挂型脚手架的最底层通道底板应选用阻燃、不漏尘的板材铺设，邻墙通道底板边沿与墙面的间隙、通道地板的缝隙应不大于 0.1m。最底层通道底板禁止铺设漏尘板材。提升式锚固型脚手架底层的通道底板应设置升降时架体可折起的翻板，架体底层脚手板在升降和正常使用时与墙面间隙应不大于 0.1m。

7.1.7 卸料平台、移动登高平台、钢筋加工棚应采用定型化构件拼接而成，结构安全可靠，按专项施工方案固定稳固。

7.2 封闭式施工

7.2.1 各类脚手架或外露性临边安全防护构架的外立面应使用密目式安全网或不透尘安全网布封闭围护或包裹，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密目式安全网应符合抗贯穿性、阻燃性相关标准和规定。

2 使用不透尘安全网布应符合抗贯穿性、阻燃性、光反射控制、毒性控制、抗风荷载强度等相关标准和规定。

7.2.2 使用密目式安全网或不透尘安全网布作封闭时，应严密、牢固、平整、美观，其封闭高度应高出作业面不小于 1.5m。

7.2.3 框架结构高层建设各层面外露性临边安全围护构架的外侧、高架道路、桥梁工程的作业面所涉及的手脚手架外侧临边，应使用不透尘网布实施包裹。

7.2.4 施工单位应负责对密目式安全网或不透尘安全网布定期进行检查、清洗、维修和更换，重点区域应每季一次、一般区域应半年一次，确保其整洁、无破损，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实施拆下清洗时，施工单位在拆下污损网或网布过程中，应同步安装相同网或网布，确保脚手架始终满足封闭要求，并做好清洗和更换记录。

2 文明施工专管员应每天、项目部应每周、施工企业应每月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7.2.5 严禁使用彩条布以及其他不符合强度、阻燃性能要求的塑制材料作为施工工程外立面围护、围挡、材料覆盖、产品保护等。

7.2.6 现场使用筒仓等易扬材料的场所应实施封闭封挡。

7.3 现场基本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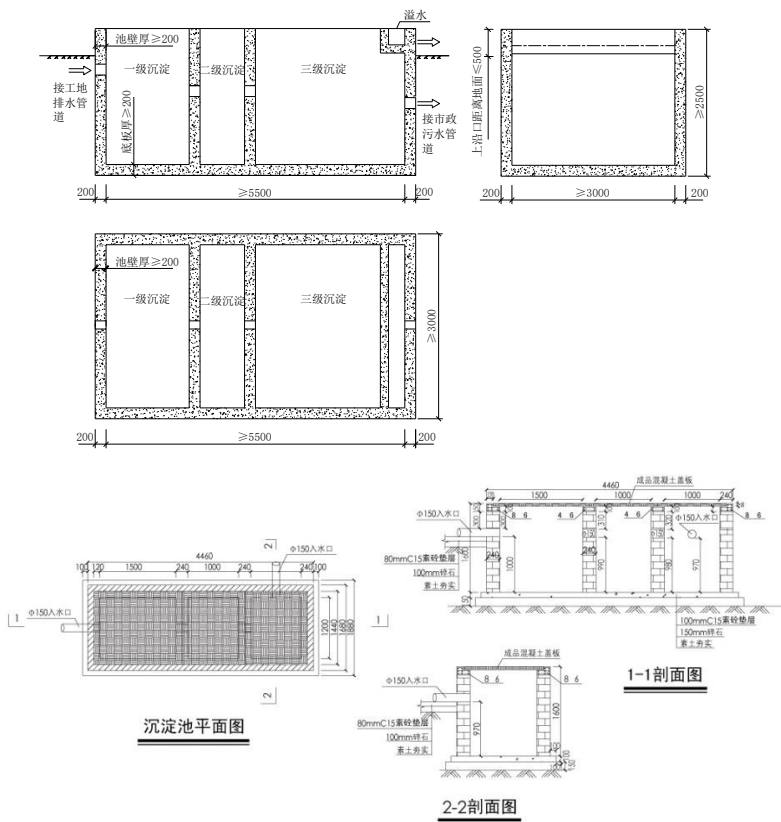
7.3.1 施工现场、加工区和生活区的道路及场地应作硬化处理，确定各区域的边界和相对平面标高及排水设施。建设施工现场内施工人员通道宜与永久性道路结合，宜使用钢板(箱板)或砼构件等可重复使用的材料作硬化处理；使用砼浇捣硬化，用 0.05m~0.1m 厚的 C20 混凝土硬化，生产加工场地用 0.15m 厚的 C20 及以上混凝土硬化；办公生活区场地用 0.1m~0.12m 厚的 C20 混凝土硬化。

7.3.2 车辆通行道路的场地宜采用混凝土预制板或钢(箱)板等其他方式处理，尽量使用可周转、可重复使用的材料，减少混凝土浇捣量。用作车辆通行的道路应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工地出入门口及连接社会道路与施工现场通道的混凝土厚度不应小于 0.2m、标号不应小于 C20、宽度不应小于门墩与门墩外径距离。场内硬地坪

应保持基本平整。凡各类场地未按规定实施硬化处理的，不得施工。

7.3.3 设置围挡的工地，应设置具有三级沉淀功能的沉淀池，沉淀池底板应使用商品混凝土。沉淀池的外径尺寸长不应小于 5.5m、宽不应小于 3m、深不应小于 2.5m，上沿口应离地面高度不大于 0.5m，池壁和三级沉淀隔离壁厚度不小于 0.2m，底板厚度不应小于 0.2m。设置围挡的占路工地，其沉淀池设置的外径尺寸可适当减小，但应满足排水量需要。沉淀池四周应设置围挡，沉淀池表面应用金属网片覆盖。沉淀池应与工地排水系统和市政管网连接。

7.3.4 沉淀池中，第一级工地废水进入池的容量应占总容量的 30%，第二级沉淀过滤池的容量应占总容量的 20%，第三级清水循环利用（或清水排放）池的容量应占总容量的 50%。隔离壁上溢水口和第三级清水排放口的溢水线高度应取值于排水管槽中心线的相等高度（第二级或第三级使用水泵的除外），清水排放口排水管应与市政排水管相连接。



7.3.5 重点区域内工地设置的沉淀池，应安装循环水利用动力装置，凡冲洗车辆、路面用水，应循环使用沉淀池清水。一般区域工地参照执行。



五、本報編輯部

222

1234

這座千大堂堂高度最高的樓房內作主、二結構、裝修和安裝作業等。

有路能驱动（2种转向方式）、倾斜报警、可关平车、过载限制报警装置、自动转向装置、灯光装置、安全保护装置设计、紧急下降系统等等。

型号：Optimum系列、Compact系列、H系列

[2008]

富士升降機Qseries系列, Compact電動系列體積緊小的空間靈活操作。安靜的電力驅動系列用於室內, Compact部分型號和M系列(柴油動力驅動)的機器多用於室外。作業平台約

臂式升降装置采用、可靠、易于维修保养的设计，工作平台全程高度随意控制，锁孔保护和平台保险杠，确保人员安全。

附：【創始者傳言】

生产厂商：法国哈罗特公司
上海总代理：上海圣丰智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79号宝能中心315室
全国服务热线：(86)400-888-0390
电话：(86)021-51870350 传真：(86)021-51881800
网址：www.galomet.com 邮箱：info@galomet.com



調 研

【选词填空】

适用于楼层内作业。二结构、装饰和安装作业等。

【结构、型号】

移动登高平台全部由钢构件拼装组成。连接采用螺栓及销轴连接。

型号: QY-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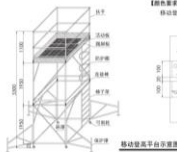
①徐增勇, Y 轴移动平台, 11 吨 2011

41

【产品特点】
移动平台移动方便，支撑其高安全。结构简单，安装使用方便，美观大方，结构安

鋼材採用中矽鋼管，壁厚2.5mm，各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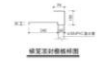
機平置底，標高準確，支撐腳固定施作厚地



移动登高平台车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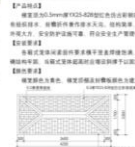
總管經濟學系系主任



繪圖信封樣式詳圖



總發行所：東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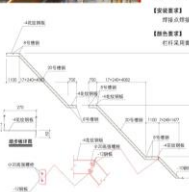
總覽圖如下：



總覽圖書及分類



基抗結構圖示如圖 10-1-10。



7.3.7 现场材料堆放应按场布图设置，堆放应整齐、有序、安全。每垛高度不得大于 1.5 米。大型玻璃、PC 构件、大型管材的堆放应设置堆放架，应使用定型化产品，并进行围挡和安全警示标识，按构件种类及最大重量进行设计和计算，确保架体和构件的整体稳定性。

7.3.8 施工现场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并按工地规模设置监控摄像头数量,实施对施工现场全覆盖。

7.3.9 安全通道防护棚设置。现场应设置安全通道，实

施人车分离，在危险区域、建设物、架体等出入口及安全通道须搭设防护棚，防护棚应采用具有防坠物和灰尘的双层隔离棚，并组织搭设后的验收。进行危大作业区域应按规定设置警戒区域，实施旁站式的控制措施。

7.3.10 安全防护棚架首层棚顶以上部位的两端口及沿边口，应选用耐腐蚀的板材予以全封闭，板材高度应超过顶层防护棚架平面不小于 0.7m，板材封闭应设置牢固，并涂刷保护材料，其外露板面宜涂刷警示漆。

7.3.11 施工现场应设置饮水棚室，并配置密封式保温桶，保温桶应加盖加锁。饮水棚室和保温桶应落实专人管理，茶水工应持有效健康证上岗，保持日常清洁卫生。禁止使用公共饮水杯。现场宜安装直饮机，供应直饮水，并做好设备清洗维护工作。

7.4 现场消防

7.4.1 施工现场应明确设置动火作业区、竹木材料堆放区、氧气乙炔库房、木工房、易燃易爆材料仓库和生活办公区（工地）内宿舍、食堂厨房、仓库等均应配备相应的有效的消防器材。实施焊接、切割作业应执行动火审批制度。作业时应事先清除周边的可燃物，明确专人监管，配备有效消防器材，设置明火遮蔽设施。

7.4.2 施工现场应配置足够、有效的灭火器材和禁烟禁火标志；应按照下列要求设置灭火器：

1 土建结构阶段每 100 m²应设置一组（2 具）灭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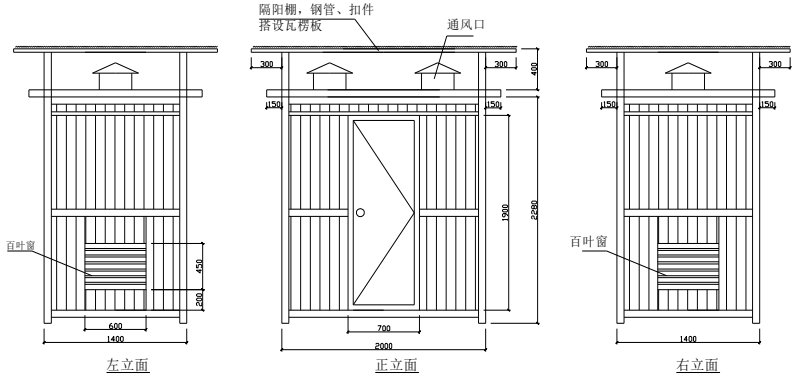
2 装饰修缮阶段每 50 m²每层应设置一组（2 具）灭火器。

3 其他工程施工应按相关规定设置灭火器。

7.4.3 六层以上施工应落实高层施工作业区临时消防水源，并保持随作业层提升。

7.4.4 施工现场应设置固定吸烟点并配备灭火器材，应认真做好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堆放、发放、使用和清理工作。严禁现场人员随处吸烟、流动吸烟或在易燃易爆场所内吸烟。

7.4.5 氧气、乙炔气瓶、油漆稀料等危险品仓库应设置在施工场地、生活办公区 25m 之外。氧气、乙炔库房的间距应符合相关规定。在建建设物内严禁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仓库，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



7.4.7 进行焊接、切割即动火作业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焊接、切割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动火作业须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配置监护人员，明确作业前、中、后的基本要求，配置消防器材，并对动火作业区域进行动态巡查监督；

2 电、气焊和切割应距氧气瓶、乙炔瓶、油类等危险物品及木料等其它易燃材料不应小于 10m，距离易爆物品不应小于 20m。

3 焊割点周围和下方应采用非燃烧材料的隔板遮盖，在操作部位的下方设置火星接收盘，防止火星喷溅，并应指定专人配备消防器材在现场监护。

7.5 信息化智能化设置

7.5.1 施工现场在现场出入口、主要危大工程作业区、渣土车辆冲洗点等重点部位应设置建设工程远程视频监控设备,辐射距离或角度无法覆盖施工现场的应适当增加摄像头,现场存储设备必须支持存储至少 15 天视频内容,并有专人管理。视频监控装置,应设置在工地制高点,对施工现场全覆盖。

7.5.2 对进场人员应进行实名制登记,证件、证书真实齐全,并上网点击登录信息;运用互联网加技术组织进行安全教育、作业考勤、工资发放等;宜设置人脸识别的门禁装置;

7.5.3 施工单位和项目应在现场实施信息化、智能化管理。运用 BIM 技术、互联网、公共平台、智慧平台、“云监控”、手机 app、二维码公众号等移动信息技术,提高现场安全文明管控能力,对场布、脚手架、模板等设置、危险作业预测预控、培训教育、安全交底等建设安全管理上的应用。加强对现场安全文明的管控,增强与公众互动沟通,接受社会监督。

7.5.4 施工现场如设置两台及以上塔机,其起重臂旋转半径内会形成相互碰撞,应对塔机安装具有远程监控功能的智能化防碰撞自控装置。

7.5.5 夜间施工及市政道路施工的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饰;其他作业人员应着反光背心。管理人员宜着统一工作服饰,并有明显的识别标识。现场安全帽宜实施颜色分类管理,提倡安全帽分类颜色是,项目管理人员为橙色、监理人员为白色、安全监督人员为蓝色、作业人员为黄色、特种人员为红色的安全帽。提倡在安全帽内安装安全监察芯片。

7.5.6 施工现场应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指定专人实施监控。

8 办公（生活）区域设置

8.1 办公区域设置

8.1.1 施工现场办公区临时设施应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箱式钢结构临时房。生活区提倡使用箱式钢结构临时房。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临时用房应满足牢固、美观、保温、防火等要求;临时用房搭设完工后,应按规定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8.1.2 工地内设置办公(生活)区的,应用分隔围挡与施工作业区明显分隔。分隔围挡可采用板材、栏栅、网板等坚固美观材料,设置高度为 1.8 米。

8.1.3 办公区应明确参建单位、相关部门的房室在房室门框上应挂置名称标牌,标牌要求美观、大方,标牌外径尺寸宜长 0.3m、宽 0.1m,字体应符合国家要求。

8.1.4 办公(生活)区临时用电、用水应独立设计量表,与施工用水分开供应、分别计量。

8.1.5 办公(生活)区应按照下列要求设置灭火器,并放置在便于取用的地方。

1 办公区每 100 m²每层应设置一组(2 具)灭火器。

2 生活区每 100 m²每层应设置一组(2 具)灭火器。

3 生活区厨房每 50 m²应设置一组(2 具)灭火器。

4 办公资料室每 50 m²应设置一组(2 具)灭火器。

8.1.6 医务人员或急救人员应经卫生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做好对职工的健康教育和防病知识宣传,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和饮食卫生的督促检查。

8.1.7 工程量超过 2000 万元以上、建设面积 20000 m² 以上工程项目的医务室,应与当地一级甲等医院签订委托巡视门诊合同,工程量小于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建设面积小于 20000 m² 工程项目,医务室应配备医务人员或急救人员。办公区宜设置传染病隔离室。

8.1.8 办公区设置垃圾分类密闭桶,生活区设置干湿密闭桶,放置在盥洗室外;

8.1.9 办公区应设置办公室、会议室、医务室、居民投诉接待室、厕所,办公(生活)区应设置食堂(饭厅)、淋浴间、厕所,设置饮水点、盥洗池、密闭式垃圾容器等生活用设施。

8.1.10 工现场宜设医务室,医务室并应配备药箱、担架等急救器材,配备止血药等常用急救药品。

8.2 生活区域设置

8.2.1 在生活区设置食堂的,应当依法办理餐饮服务许可手续,并遵守食品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8.2.2 现场食堂设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1 食堂应设置独立备餐间、二次更衣室,并安装纱门纱窗。

2 食堂应设置蔬菜、水产、禽肉、餐用具及四类清洗池,另设工具清洗池一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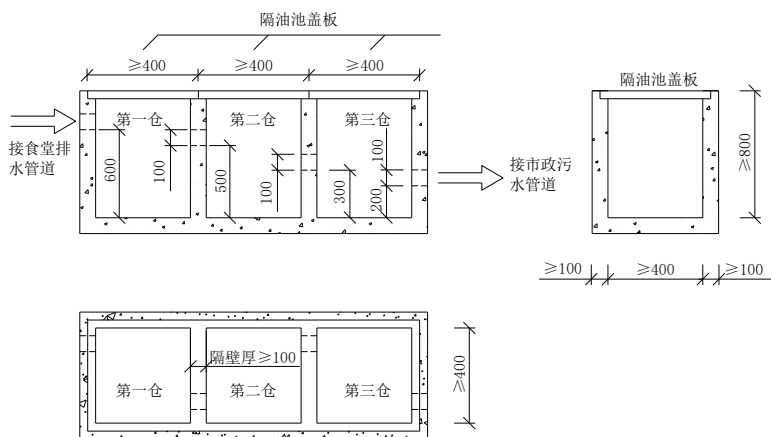
3 施工工地在现场或异地开设食堂时,应依法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

4 严禁采购或供应过期、变质食品。施工单位采用外卖供餐时,应与持有注明外送业务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单位签订合同,并由其实施供餐服务。

8.2.3 食堂厨房制作台、灶台、备餐台面应采用不锈钢材质;厨房间和备餐间周边墙面应铺贴瓷砖,瓷砖高度不

小于 2m，地面应作防滑处理，并设置良好的排水系统。

8.2.4 食堂应设置隔油池，隔油池内径不应小于长 1.5m × 宽 0.4m × 深 0.8m，隔油池内应分隔成三仓，分隔壁厚不应小于 0.1m，第一仓的分隔壁底部向上 0.5m、第二仓的分隔壁底部向上 0.3m 处安装直径为 0.1m 的管道，第三仓外侧面底部向上 0.2m 处安装 0.1m 的管道，并与市政污水管道连接，隔油池盖板宜用钢板制作。



8.2.5 宿舍区域内应保持环境整洁、清净，道路畅通，职工宿舍区域内应配置晾晒衣物的场所和设施。

8.2.6 员工宿舍，室内净高度不应小于 2.7m；重点区域内人均居住面积必须不小于 5 m²，一般区域内人均居住面积必须不小于 4 m²。宿舍内应每人配置一张标准单人床、一个储物柜和生活用品专柜。在宿舍内配置桌凳、脸盆架、清扫工具、电灯（节能灯）等必要的生活设施，并配置电扇或空调等降温保暖设备。

1.2m 的隔墙或隔板。

8.2.9 厕所内墙面应铺设面砖，高度不小于 1.5m（钢板房除外），便池应采用面砖或金属板等材料饰面，饰面高度不小于 1.5m；便槽应采用面砖饰面。

8.3 设置的基本要求

8.3.1 宿舍、办公用房建设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发电机房、变配电房、厨房操作间、锅炉房、可燃材料库房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的建设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

8.3.2 严禁在建设物内及地下室安排人员住宿，严禁非本工地工作人员在施工工地内的宿舍住宿，严禁在未竣工的建设物内设置员工宿舍。住宿人员在宿舍内严禁私拉电线、私接插座，使用大功率电器取暖、电饭煲、电炒锅。严禁宿舍内设置通铺。

8.3.3 办公（生活）区设置的厕所，应同步设置符合专项标准的化粪池，厕所排污管道应连接化粪池，并按规定委托相关环卫单位定时清理化粪池。严禁将厕所冲洗物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河道或土坑内。

8.3.4 办公（生活）区应保持清洁卫生，厕所应由专人负责冲洗和消毒，对办公（生活）设施应做定期保养维护。

8.3.5 办公（生活）区域应设置垃圾分类密闭桶，生活区设置干湿密闭桶，放置在盥洗室外。生活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及清运；垃圾应按干、湿垃圾、有毒有害、可回收进行分类，有专人进行指导和管理。

9 环境保护

9.1 排放控制

9.1.1 施工现场及办公（生活）区应设置良好的排水系统并列入临时设施的设计方案，排水系统应确保雨污水分流、疏通便利和排水畅通，确保场地无积水。施工现场围挡内侧、基坑四周、主要交通道路两侧、脚手架基础四周、塔吊基础四周均应设置排水槽并连通工地排水系统。

9.1.2 施工单位应落实人员，对管槽、窨井、集水井和沉淀池内的存积物进行清理，重点区域每 10 天一次、一般区域每月一次。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员应定时检查督促。严禁将泥浆或泥浆水直接排入城市管网和河道。

9.1.3 建设垃圾处置：应对建设垃圾进行分类堆放（有毒有害、建设垃圾），应密闭收集及清运；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式的建设垃圾间、库，并定期及时清运；未及时清运的进行遮盖，并定时实施喷雾降尘；



9.1.4 施工现场应设置冲洗系统，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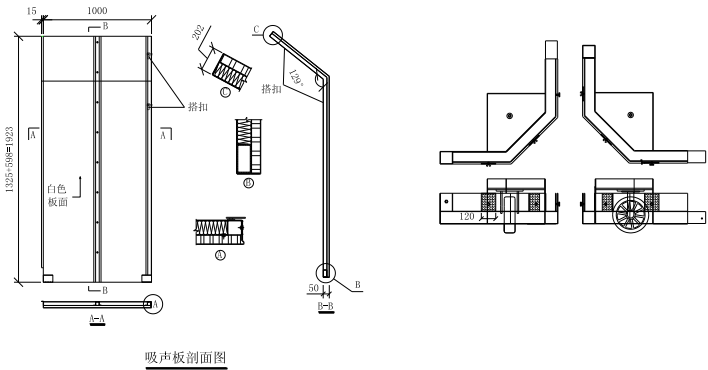
1 对驶出工地的车辆实施电控性全面冲洗，宜安装远程监控系统，并对驶出工地车辆的冲洗情况进行日常监控和记录。

2 冲洗排水槽底应有 3%~5%的向三级沉淀池内排水的倾斜坡度，确保冲洗水应经排水槽回流入三级沉淀池内，形成冲洗水循环重复使用。

9.1.5 施工现场的冲洗系统，应使用水循环设施。

9.2 噪声控制

9.2.1 围挡距离居民住宅小于 15m 或施工作业点距离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设物小于 15m 时应采取增高围挡或在围挡上设置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隔声屏障，设置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设置隔音屏的围挡应重新进行抗风计算，满足抗风要求，并确保屏障设置结实、牢固。



9.2.2 禁止未经审批或备案的夜间作业施工。获准夜间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许可告示栏”内张贴告示，并书面告知施工所在地居委会。夜间施工严禁进行捶打、敲击和锯割等易产生高噪声的作业，对确需使用易产生噪声的机具应采取有效降噪措施。装卸材料应轻卸轻放。除抢修抢险施工、关系安全质量的深基坑开挖施工、不能中断的混凝土浇捣等特殊工序施工、避免白天交通影响而实施的夜间管线施工的工地外禁止夜间施工。

9.2.3 高考、中考期间（除抢修抢险外）距离居民住宅和考场小于 100m 的施工工地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主动避免在此期间实施桩基、基坑开挖和连续浇捣混凝土

土施工并应遵守停止施工规定。

9.2.4 重点区域拆除建（构）筑物时，破损混凝土构件、基坑混凝土支撑，应采用液压剪刀钳或低音链条锯等低音机械设备和工艺实施拆除或切割等作业实施拆除作业和建材、设备、工具、模具转运堆放作业时，应使用机械吊运或人工转运方式严禁高空抛掷和重摔重放。住宅修缮项目施工应选择低噪音、低震动的机具和设备。

9.2.5 夜间施工在离开噪声敏感建设物 10m 半径内边界处噪声源应小于 55dB. 10m 半径外边界处噪声源应小于 60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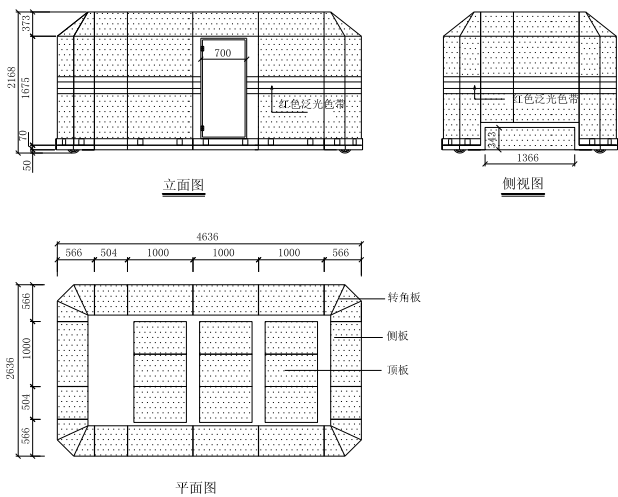
9.2.6 木加工、切割加工及其他高噪声加工作业的房舍，其四周均应实施封闭，并应按规范设置门、窗。

9.2.7 在噪音集中场所工作的人员应配备耳塞等防护用品。

9.2.8 施工现场应采用低噪声的工艺、技术、设施、设备，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9.2.9 重点区域实施道路养护或道路管线施工时，必须采用覆盖法进行破损、挖掘硬质路面作业；各类路面破损机械必须置于降噪防尘移动作业室内操作，路面破损动力设备应采取降噪措施。严禁施工噪声扰民。

9.2.10 重点区域的轨道交通站点、隧道工作井及风井等应实施覆盖法的工厂化施工。



9.2.11 商品混凝土搅拌场所、预制混凝土搅拌场所应实施覆盖法的全封闭搅拌作业。

9.3 扬尘控制

9.3.1 现场应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确保数据的真实有效;在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或易扬尘作业时自动开启。

9.3.2 现场应在围墙上安装喷雾降尘装置,施工现场的裸露地面,应及时采取简易绿化、防尘网、防尘膜、喷雾保湿等措施。现场进行混凝土构件拆除、土方开挖等易扬尘作业时,应就近设置移动式抑尘装置。

9.3.3 在施工现场严禁露天敞开堆放易扬尘建材;在施工现场切割、加工易扬尘建材时,应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严禁在施工现场进行敞开式搅拌砂浆、混凝土作业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易尘作业须有抑尘装置。

9.3.4 工地应做好建设垃圾的分类工作,分别设置有害垃圾和建设垃圾存放库(间),并进行密闭控制,并由专

人负责管理。对在当日内不能清运的应采取遮盖、洒水、喷雾、围挡和纱网覆盖等防尘措施。建设垃圾处理措施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对有毒有害类垃圾，统一委托市废弃物管理部门批准的有害废弃物清运、消纳单位进行处理；

2 不得占用道路堆放建设垃圾。

9.3.5 机械或爆破拆除建（构）筑物、清除建设垃圾、刨铲破旧路面作业时，应对作业面采用高压喷射水雾或喷淋方式实施扬尘控制。人工拆除作业应落实封闭围挡措施，并在确保房屋结构稳固及作业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提前48小时采取洒水除尘作业。风力大于5级时应停止室外建（构）筑物拆除和清除作业。作业过程中，应使用低噪音设备、设置移动式抑尘装置。

9.3.6 对施工现场各类生活垃圾应按上海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分别装入各相应封闭式容器。

9.3.7 工地内留用的渣土、场地内的裸土应采取播撒草籽简易绿化、覆盖防尘纱网或新型固封工艺等措施。开挖管线的出土应日日出清。建设垃圾24h内不能清运完毕的、土方工程24h内不进行绿化种植的应采取遮盖措施。各类工地内留用的、无法及时清运的建设渣土其堆放高度不得超过围挡或施工路栏高度，渣土堆放的底部边沿到围挡的距离不应小于1m。

9.3.8 工地实施建设垃圾装运时运输车辆装载高度严禁超过车辆箱体上沿口，装载后应闭平箱盖外运；严禁运输车辆未经冲洗或车辆带泥、挂泥驶出工地。

9.3.9 房屋修缮工程的建设垃圾应袋装收集、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各类工地高空抛撒建设垃圾和高空抖尘。

9.3.10 清扫门前责任区或工地内场地时应在喷洒水后进

行。清扫门前责任区或工地内场地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有专人负责清扫；

2 在实施机械喷洒或人工洒水之后，由专人进行清扫；

3 施工期间应保持排水沟排水畅通，避免路面积水。

9.3.11 施工工程实施砖砼类建（构）筑物建造、粉刷作业、铺设混凝土、水泥道路等其他需用混凝土和砂浆作业的，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和商品预拌砂浆。

9.3.12 施工工地禁止使用无控尘措施的中小型粉碎、切割、锯刨等机械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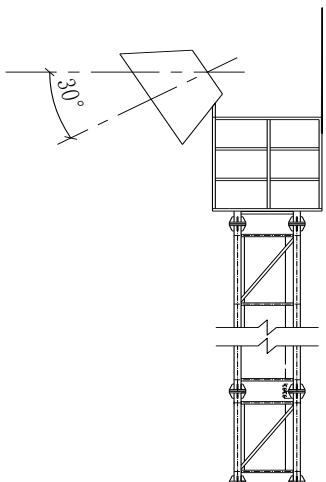
9.3.13 对建（构）筑物实施爆破拆除时，应详细制定扬尘控制方案，明确扬尘控制措施，并报公安、消防和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实施爆破拆除施工。

9.4 光污染控制

9.4.1 现场设置的强光照明灯应配有防眩光罩。照明光束应俯射施工作业面。进行电焊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弧光遮蔽措施。禁止施工工地夜间照明灯光、电焊弧光直射敏感建设物。

9.4.2 施工现场照明应尽量使用太阳能供电，使用 LED 等节能灯具。照明灯灯架应使用定型化的金属材料制作，拆装方便，灯架应安全、坚固。

9.4.3 工地内灯光或焊光不得直射城市行人和车辆通行道路。施工现场地面夜间照明灯光照射的水平面应下斜，下斜角度不应小于 20 度。各楼层施工作业面照明，其灯光照射的水平面下斜角度不应小于 30 度。



9.4.4 因施工设施设备遮挡路灯照明时,应在受影响的一侧增设照明灯,确保通行道路照明。

9.5 其它污染控制

9.5.1 实施建(构)筑物外立面清洗作业时,禁止使用强腐蚀性清洗液体。清洗作业影响行人通行时,应使用定型化施工路栏连续设置警示区域,张贴行人通行的指示标志避免清洗液体洒落行人。

9.5.2 施工现场不得熔融沥青和焚烧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杂物。食堂应当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食堂燃用散煤、型煤、焦炭、木料以及其它非清洁能源。

9.5.3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形成的废油、油污废弃物应按规定清理、收集、处置。施工现场应设置废油、油污废弃物收集处,统一回收,委托市废弃物管理部门认可的单位统一处置。

10 专业要求

10.1 拆除工程

10.1.1 拆除工程应在其拆除区域的外围边界设置封闭围挡，围挡高度按照重点区域的规定执行，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单体建(构)筑物拆除的，应在其单体建(构)筑物的外围设置封闭围挡。

2 市区拆迁基地的拆除工程，应根据动迁进度和拆除施工相关规范、规定，具备设置围挡封闭条件的，应在其外围设置封闭围挡；凡实施作业的区域应设立封闭围挡。

3 郊区的城镇区域、商业繁华区域、人口密集区域的拆除工程，其围挡设置，按照市区拆除工程的围挡要求执行。

4 拆除工程的围挡应根据项目的特点进行设置。涉及征收基地的拆除工程，在设置围挡时不得影响未搬迁居民的日常生活。

10.1.2 拆除施工开工前，由建设单位按规定对原存放的危险品或污染物建（构）筑物申报、处置。

10.1.3 房屋拆除的噪声和扬尘控制要求：

1 拆除面积在 5 千至 1 万平方米的拆房、拆违工地，设置 1 个噪音、扬尘监控点；

2 拆除面积在 1 万至 2 万平方米的拆房、拆违工地，设置 2 个噪音、扬尘监控点；

3 拆除面积大于 2 万平方米，或工地周边有敏感建设的拆房、拆违工地，应根据现场情况适当按比例加装噪音、扬尘监控点。

10.1.4 拆除工程的建筑垃圾应按本市和行业规定进行分拣，就地或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分类，旧材料宜再回收利用，

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出场，48 小时内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洒水及覆盖措施，控制扬尘。场地应采取措施，减少场地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

10.1.5 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宜采取节水措施，设置废水回收、循环再利用设施、对雨水进行收集利用。拆除工程施工时，应保证施工现场排水畅通，施工企业应保护原排水系统，避免场地积水；应设置满足排水需要的标准水井或简易集水井；

10.1.6 采用切割拆除作业的拆除工程，不得直接将废水排放至雨污水管道。应对建筑物各楼层洞口、临边进行封堵，底层设置满足工程需要的三级沉淀池。

10.1.7 房屋拆除的噪声和扬尘控制

1 拆除面积在 5 千至 1 万平方米的拆房、拆违工地，设置 1 个噪音、扬尘监控点；

2 拆除面积在 1 万至 2 万平方米的拆房、拆违工地，设置 2 个噪音、扬尘监控点；

3 拆除面积大于 2 万平方米，或工地周边有敏感建设的拆房、拆违工地，应根据现场情况适当按比例加装噪音、扬尘监控点。

10.1.8 拆除工程的危险品管理. 拆除施工开工前，由建设单位按规定对原存放的危险品或污染物建（构）筑物申报、处置。

10.2 修缮工程

10.2.1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宜采用不燃材料搭设脚手架。住宅修缮工程因特殊原因，确需搭设竹脚手架的，应编制专项方案，并经专家评审后方可使用。脚手架搭设不应影响原有安全疏散和消防通道。脚手架搭设不应影响原有安全疏散和消防通道，并按脚手架要求组织验收后使用。

10.2.2 修缮工程使用竹脚手架体系须加强消防工作，并按脚手架要求组织验收后使用。

10.3 水务工程

10.3.1 重点区域的水务场站工程应安装扬尘监测系统。

10.3.2 港口工程、管线工程的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 m。

10.4 园林绿化工程

10.4.1 绿化工程扬尘控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绿化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下的单独立项公共绿化工程，须设置 1 个噪声扬尘监控点；

2 每增加 2 万平方米，须增加设置 1 个噪声扬尘监控点。

10.4.2 本条规定了种植土壤和植物材料的质量标准，外省市及国外引进的植物材料应有植物检疫证，属于检疫对象。

10.4.3 树木与架空线、输变电设备、交通信号灯、住宅等有矛盾时，应及时修剪树枝，保持树木与架空线、输变电设备、交通信号灯、住宅等的安全距离。

10.4.4 本条规定了植保作业时喷洒药剂时要做的准备及防护工作。

10.4.5 使用剧毒农药易造成环境污染，也关系到人身安全和周边环境安全，水生植物的病虫害药物防治易造成水质污染，应予以防止，提倡生物和物理防治。。

10.4.6 浇灌水的水质和冲刷泥浆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0.4.7 园林绿化施工作业的石材切割、土石方工程等室外环境进行，极易造成噪音污染。

10.4.8 施工作业时注意环境保护，控制扬尘。

10.4.9 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植物废弃物属于湿垃圾，提倡循环再利用，节约社会资源。

10.4.10 立体花坛的设置位置一般为城市形象展示等重要区域，施工养护作业时应保持周边环境的整洁。

10.4.11 高架沿口、桥柱绿化养护作业周边人流、车流量大，为避免交通拥堵和高空坠物，应采取有效措施。。

10.4.12 此条限制了园林绿化施工作业在车行道上进行时的时间，并对施工区域的设置、施工车辆做了一定的规定，避免造成交通拥堵，影响出行。